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查詢紀錄表

1100104

標案名稱：

日期：_____

項次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備註
壹、共同查詢事項	一 職安查詢事項		
	(一)有無將「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納入勞務契約中執行(105年12月09日府工品字第1050300665號令)	☐ 有 ☐ 無	
	(二)有無將「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納入工程契約中執行(105年12月09日府工品字第1050300665號令)	☐ 有 ☐ 無	
	(三)設計時有無實施工程風險評估	☐ 有 ☐ 無	
	(四)(續上題)編列職安預算經費時有無依據風險評估量化	☐ 有 ☐ 無 (上題填無，則本項須填無)	
	(五)施工前施工廠商有無實施施工安全評估	☐ 有 ☐ 無	
	(六)施工中有無執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附件四與附件五表列查驗(105年12月09日府工品字第1050300665號令)	☐ 有 ☐ 無	
	(七)施工中有無落實防疫措施	☐ 有 ☐ 無	
	二 設計審查查詢事項		
	(一)有無針對業主需求提出設計	☐ 有 ☐ 無 ☐ 不適用	
	(二)有無針對管理維護提出設計	☐ 有 ☐ 無 ☐ 不適用	
	(三)有無辦理試挖、試鑽等地質調查狀況	☐ 有 ☐ 無 ☐ 不適用	
	(四)有無變更設計	☐ 有 ☐ 無	
	三 開工前有無辦理開工前講習與說明會	☐ 有 ☐ 無	
	四 空污防制費用有無單獨編列	☐ 有 ☐ 無	
	五 契約有無規定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	☐ 有 ☐ 無	
	六 有無使用創新平台(新材料、新工法)	☐ 有 ☐ 無	
	七 有無規定混凝土膠材飛灰、爐石使用上限及配比如何	☐ 有 ☐ 無 ☐ 不適用	
	八 契約有無規定水保計畫	☐ 有 ☐ 無	
	九 有無將「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點納入招標文件(105年12月27日發布、107年6月8日修正、109年3月30日修正)	☐ 有 ☐ 無	
	十 有無將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圍籬樣版9式，納入所轄工程參照運用(107年1月10日府工綜字第1060308216號)	☐ 有 ☐ 無 ☐ 不適用	
	十一 有無將「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工程宣導圖樣及市政宣導標語設置原則」，納入所轄工程參照運用(109年6月20日府工規字第1090156050號)	☐ 有 ☐ 無 ☐ 不適用	
	十二 有無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納入契約參照運用(107年5月17日環署空字第1070039023號)	☐ 有 ☐ 無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查詢紀錄表

1100104

項次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備註
十三	有無將「施工網要規範第3050章 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1.5.2節納入契約中執行。	☐ 有 ☐ 無 ☐ 不適用	
十四	契約總價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有無於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第5條第1項第10款增訂「應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5%僱用設籍桃園市之原住民或分包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發給證明書或核定之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僱用實發工資總額或分包金額未達前述標準者，處以與其差額相當之違約金。」(108年6月14日工採字第1080150329號)	☐ 有 ☐ 無 ☐ 不適用	
貳、工程專業類別查詢事項	一 有無工法或材料展示	☐ 有 ☐ 無 ☐ 不適用	
	二 有無道路基礎改善或新設路基	☐ 有 ☐ 無 ☐ 不適用	
	三 有無建築防火計畫、防水計畫	☐ 有 ☐ 無 ☐ 不適用	
	四 有無磁磚計畫	☐ 有 ☐ 無 ☐ 不適用	
	五 鋼構有無採鍍鋅防鏽、防蝕措施	☐ 有 ☐ 無 ☐ 不適用	
	六 有無水流速度及流量相關計算	☐ 有 ☐ 無 ☐ 不適用	
	七 有無集水面積相關計算(滯洪池)	☐ 有 ☐ 無 ☐ 不適用	
	八 機水電有無工廠驗廠及廠驗之單機測試	☐ 有 ☐ 無 ☐ 不適用	
	九 機水電有無接地措施	☐ 有 ☐ 無 ☐ 不適用	
	十 有無評估換土或改良土壤	☐ 有 ☐ 無 ☐ 不適用	
	十一 有無植栽遷移計畫	☐ 有 ☐ 無 ☐ 不適用	
	十二 契約有無規定編製日後維護保養使用手冊	☐ 有 ☐ 無 ☐ 不適用	
參、專任工程人員應簽章表單	一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查紀錄表	☐ 有 ☐ 無 ☐ 不適用	
	二 品質/施工計畫送審核章表	☐ 有 ☐ 無 ☐ 不適用	
	三 工程開工報告表	☐ 有 ☐ 無 ☐ 不適用	
	四 估驗計價單(如尚未估驗，請選 ☐ 不適用)	☐ 有 ☐ 無 ☐ 不適用	
肆、其他	一 有無成立「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	☐ 有 ☐ 無	
	二 「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有無進行工程督導 (若無成立「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請選 ☐ 不適用)	☐ 有 ☐ 無 ☐ 不適用	

查核領隊：_____

工程主辦機關代表：_____

查核小組工作人員：_____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0.02版)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一、品質管理制度Q：

說明：為區別大、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事項，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小型工程，以標有小符號之缺失項目者列為查核重點，惟查核項目仍依契約約定查察。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QA1)

☐4.01.01[-1,-2]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未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未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

☐4.01.02[-1,-2]契約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4.01.03[-1,-2]工程契約內☐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明定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二千萬元以上工程，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小☐4.01.04[-2,-4]☐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4.01.05[-2,-4]☐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4.01.06[-2,-4]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

☐4.01.07[-1,-2]☐機關委託監造，未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要求其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或☐未明定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或☐未規定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或☐未規定建築師或技師於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到場之處理規定

☐4.01.08[-1,-2]☐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契約內未規定實施監造簽證

☐4.01.09[-1,-2]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2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200305600號函，於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

☐1. 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2. 於工地現場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

☐3. 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小☐4.01.10[-1,-2]工程契約內☐未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察，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4.01.11[-1,-2]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廠商品管人員或其他工地相關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4.01.12[-1,-2]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予以撤換並調離工地，且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小☐4.01.13[-1,-2]☐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小☐4.01.14[-1,-2]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小☐4.01.15[-1,-2]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以及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規定項目（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土壤夯實、土壤工地密度、AC壓實度、CLSM抗壓強度、鋼筋續接器、高壓混凝土磚、普通磚）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未於契約明定由符合CNS 17025(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或☐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4.01.16[-1,-2]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未編列設置竣工銘牌費用

☐4.01.18[-1,-2]使用飛灰混凝土，未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

☐4.01.19[-1,-2]☐未將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4.01.20.00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技服辦法-9）

☐4.01.20.01[±1,±2]有無協調及整合各工作項目界面

☐4.01.20.02[±1,±2]☐有無審查或複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或☐有無審查或複核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

☐4.01.20.03[±1,±2]☐有無督導或稽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有無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4.01.20.04[±1,±2]有無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4.01.20.05[±1,±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4.01.20.06[±1,±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4.01.20.07[±1,±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4.01.21[-1,-2]未依行政院核定97年1月23日起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辦理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

☐4.01.22[-1,-2]☐未將維護規定納入工程契約，或☐未編列維護經費

☐4.01.23[-1,-2]☐未依工程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依工程規模於契約內訂定「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額度，或☐契約內，未納入「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4.01.24[-1,-2]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未依工程會109年9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函訂定之「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於招標前檢核機關應辦事項完成情形。

☐4.01.25[-1,-2]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執行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以外之新建工程時，未依工程會106年4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600124400號函訂定之「公共工程落實生態檢核機制」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作業。

☐4.01.26[-1,-2]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4.01.27[-1,-2]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300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10億元以上者，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01.28[-1,-2]未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理計畫、設施、管理及自動檢查等事項。

☐4.01.29[-1,-2]自110年8月1日起，契約未依「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4. 01. 99[-1~-5]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2、監造單位：(QA2)

小☐ 4. 02. 01[-2, -4]☐未提送監造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

4. 02. 01. 00監造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 4. 02. 01. 01[-1, -2]☐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 4. 02. 01. 02[-1, -2]☐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現場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或☐未符合需求

☐ 4. 02. 01. 03[-1, -2]☐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未符合需求

小☐ 4. 02. 01. 04[-1, -2]☐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未符合需求

小☐ 4. 02. 01. 05[-1, -2]☐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小☐ 4. 02. 01. 06[-3, -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 4. 02. 01. 07[-1, -2]☐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 4. 02. 01. 08[-1, -2]☐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 4. 02. 01. 09[-1, -2]☐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 4. 02. 01. 10[-1, -2]☐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 4. 02. 02[-1, -2]無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

4. 02. 03. 00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品管要點-11)

小☐ 4. 02. 03. 01[±1, ±2]有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小☐ 4. 02. 03. 02[±1, ±2]有無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小☐ 4. 02. 03. 03[±2, ±4]☐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小☐ 4. 02. 03. 04[±2, ±4]☐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有無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或☐有無落實執行

小☐ 4. 02. 03. 05[±1, ±2]☐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小☐ 4. 02. 03. 06[±1, ±2]☐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

小☐ 4. 02. 03. 07[±1, ±2]☐有無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8[±1, ±2]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或☐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小☐4.02.03.09[±1, ±2]有無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或☐是否確實

☐4.02.05[-1, -2]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設置人數、資格不符規定，或☐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登錄表(五千萬元以上工程)

小☐4.02.08[-1, -2]施工品質或材料設備不符規定，未依約要求廠商處置

4.02.13.00建築師（建築師法第18條）

☐4.02.13.01[±1, ±2]有無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

☐4.02.13.02[±1, ±2]有無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4.02.13.03[±1, ±2]有無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4.02.14.00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技師法子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結構與設備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4.02.14.01[±1, ±2] ☐有無審核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或☐未審查施工圖說，或☐未簽認監造計畫

☐4.02.14.02[±1, ±2] ☐有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或☐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4.02.14.03[±1, ±2]有無親自執行簽證

☐4.02.14.04[±1, ±2]涉及現場作業者，有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4.02.15[-1, -2] ☐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如：監督查核組織、監督查核計畫、查驗點、高風險作業查驗點，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4.02.16[-1, -2] ☐未依規定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督查核事項，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4.02.99[-1~-5]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B、承攬廠商：(QB)

小☐4.03.01[-1, -2] ☐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小☐4.03.02[-1, -2] ☐未提送品質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4.03.02.00品質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2.01[-1, -2]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03.02.02[-1, -2]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4.03.02.03[-1, -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4[-1, -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小☐4.03.02.05[-1, -2]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03.02.06[-1, -2]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 ☐4.03.02.08[-1,-2]☐未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或
☐未符合需求
- ☐4.03.02.09[-1,-2]☐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或☐未符合需求
- ☐4.03.02.10[-1,-2]☐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 ☐4.03.02.11[-1,-2]☐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
需求
- ☐4.03.02.12[-1,-2]☐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
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 小☐4.03.03[-2,-4]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 小☐4.03.04[-2,-4]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 小☐4.03.05[-3,-5]☐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
（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
（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 ☐4.03.06[-2,-4]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
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 ☐4.03.08[-2,-4]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工程或契約明訂者，品管人員☐新設或異動時未提
報登錄表，或☐設置人數不符規定，或☐品管人員未專職（不得兼職其他
職務），或☐逾期未回訓

**4.03.08.00品管人員（品管要點-6）（本項內容若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者，應依契約規定
查核）**

- ☐4.03.08.02[±1,±2]有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
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4.03.08.03[±1,±2]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 小☐4.03.08.04[±1,±2]有無依據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
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4.03.08.05[±1,±2]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有無妥適管制
- ☐4.03.10[±1,±2]不合格品之管制有無依約處置

4.03.11.00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品管要點-7、營造業法第35、36條)

- 小☐4.03.11.01[±1,±2]有無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小☐4.03.11.02[±1,±2]有無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小☐4.03.11.03[±1,±2]有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小☐4.03.11.04[±1,±2]有無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小☐4.03.11.05[±1,±2]有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
- 小☐4.03.11.06[±1,±2]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4.03.12.00工地主任、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營造業法第32、36條)

- 小☐4.03.12.01[±1,±2]有無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小☐4.03.12.02[±1,±2]有無按契約規定填報施工日誌
- 小☐4.03.12.03[±1,±2]有無管理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
- 小☐4.03.12.04[±1,±2]有無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
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

4.03.13.00技術士、技術員及技工(營造業法第29、33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 ☐4.03.13.01[-1,-2]☐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合格工地主任，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 ☐4.03.13.02[-2,-4]未依營造業法規定，在專業工程施工期間設置符合規定之技術士。
- ☐4.03.13.03[-1,-2]☐未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或☐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未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等
- ☐4.03.13.04[-1,-2]☐未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等規定，設置技術員或技工，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4.03.1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營造業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執行下列事項：

4.03.14.00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

- 小☐4.03.14.01[±2,±4]有無交付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小☐4.03.14.02[±1,±2]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實施定期檢查、使用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假設工程設備前之檢點、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構臺構築、建築物拆除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小☐4.03.14.03[±1,±2]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小☐4.03.14.04[±1,±2]有無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 小☐4.03.14.06[±2,±4]有無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 小☐4.03.14.07[±2,±4]有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03.14.10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除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標案之查核事項外，尚包含下列事項)：

- ☐4.03.14.11[±2,±4]有無於工地環境或營造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依主要危害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4.03.14.12[±1,±2]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機械、施工架、施工構臺、模板支撐架等設備或器具之安全管理
- ☐4.03.14.13[±1,±2]有無辦理機械、設備安全衛生之採購管理
- ☐4.03.14.14[±1,±2]有無辦理個人防護具管理
- ☐4.03.14.15[±1,±2]有無辦理緊急應變措施
- ☐4.03.14.16[±1,±2]有無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4.03.99[-1~-5]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

二、施工品質W：

說明：A1：「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A2：「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一) 強度 I —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W1)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01混凝土施工

A1 A2 ☐5.01.01[-3,-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 A1 A2 ☐ 5.01.02[-2,-4]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 A1 A2 ☐ 5.01.03[-2,-4]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
- A1 A2 ☐ 5.01.04[-2,-4]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 A1 A2 ☐ 5.01.05[-2,-4]☐施工縫及伸縮縫(含填縫材料施作)留設不當，或☐施作不當，或☐未設置
- A1 A2 ☐ 5.01.06[-2,-4]混凝土澆置爆模或爆管
- A1 A2 ☐ 5.01.07[-2,-4]高流動性混凝土灌漿後流動性變差，造成析離及泌漿
- A1 A2 ☐ 5.01.08[-2,-4]自充填混凝土骨材沈澱
- A1 A2 ☐ 5.01.99[-1~-5]其他混凝土施工缺失：

5.02鋼筋施工

- A1 A2 ☐ 5.02.01[-3,-5]☐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或☐箍(繫)筋、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
- A1 A2 ☐ 5.02.02[-3,-5]☐鋼筋號數不符，或☐數量不符，或☐間距不符規定，或☐未繪製施工大樣圖
- A1 A2 ☐ 5.02.03[-3,-5]☐鋼筋搭接長度不足，或☐柱筋搭接集中同一斷面
- A1 A2 ☐ 5.02.04[-3,-5]☐彎鉤角度不符，或☐延長度不足
- A1 A2 ☐ 5.02.05[-2,-4]☐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 A1 A2 ☐ 5.02.06[-1,-2]☐預留鋼筋長度不足，或☐未設置，或☐間距過大
- A1 A2 ☐ 5.02.07[-3,-5]鋼筋配置過度緊密(小於25mm)，影響混凝土澆置
- A1 A2 ☐ 5.02.08[-1,-2]☐開口，或☐角隅未設補強筋，或☐設置不合規範要求
- A1 A2 ☐ 5.02.09[-3,-5]樑柱接頭錨定彎曲位置未超過柱中心線
- A1 A2 ☐ 5.02.10[-3,-5]大小樑交接處，小樑主筋錨定之彎曲位置未深入大樑15公分，或☐不符規定
- A1 A2 ☐ 5.02.11[-1,-2]☐鋼筋表面浮銹嚴重影響截面積，或☐有油垢或混凝土殘渣
- A1 A2 ☐ 5.02.12[-1,-2]鋼筋籠焊接不合規範
- A1 A2 ☐ 5.02.13[-1,-2]☐鋼筋續接器裝設不良，或☐鏽蝕嚴重
- A1 A2 ☐ 5.02.99[-1~-5]其他鋼筋施工缺失：

5.03模板施工

- A1 A2 ☐ 5.03.01[-3,-5]☐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或☐模板規格不符契約要求
- A1 A2 ☐ 5.03.02[-1,-2]☐模板未整理，☐未塗模板油或塗黑色劣質油
- A1 A2 ☐ 5.03.03[-3,-5]☐模板不緊密，漏漿，或☐固定間距之隔件設置不良
- A1 A2 ☐ 5.03.04[-3,-5]☐模板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或☐水平繫條、斜撐等設置不良，或☐未設置
- A1 A2 ☐ 5.03.05[-1,-2]模板組立歪斜
- A1 A2 ☐ 5.03.06[-1,-2]未預留開口處及預埋物固定不當(如電梯按鈕、穿樑套管、水電配管)
- A1 A2 ☐ 5.03.07[-2,-4]☐模板內殘留雜物(如木屑、瓶罐)未清理，或☐未設清潔孔
- A1 A2 ☐ 5.03.99[-1~-5]其他模板施工缺失：

5.04鋼構施工

5.04.00鋼構廠內製作

- A1 A2 ☐ 5.04.01[-2,-4]鋼板於進料後未依契約規定預塗底漆
- A1 A2 ☐ 5.04.02[-2,-4]鋼板表面劃線後，在鋼板上遺留痕跡未修補、銲接前切割斷面粗糙度或凹陷深度不符規定
- A1 A2 ☐ 5.04.03[-3,-5]抽查合格之螺栓孔邊緣仍無勻整、有破裂及凹凸之鋸齒形痕跡或孔徑、孔邊距、間距及數量不符規定
- A1 A2 ☐ 5.04.04[-3,-5]構件銲接前之組合位置或銲接方式不符規定

A1 A2 ☐ 5.04.05[-3,-5] 銲材保管方式不當，施工前未確實乾燥，銲接時被銲接面有鬆屑、碴
銹、油脂等物，或銲縫兩側規定寬度範圍內防銹底漆無刮除

A1 A2 ☐ 5.04.06[-3,-5] ☐ 抽查合格之銲道仍有缺陷，或 ☐ 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

A1 A2 ☐ 5.04.07[-3,-5] 抽查合格之剪力釘錘擊彎曲試驗仍有不符規定

A1 A2 ☐ 5.04.08[-3,-5] 抽查合格之構件尺寸或組合後情形仍有不符規定

A1 A2 ☐ 5.04.09[-3,-5] 抽查合格之構件試拼裝精度仍有不符規定

A1 A2 ☐ 5.04.10[-3,-5] 抽查合格之塗裝仍有膜厚不符規定

A1 A2 ☐ 5.04.11[-2,-4] 塗裝後之構件儲存不符規定

5.04.50 工地現場組裝

A1 A2 ☐ 5.04.51[-1,-2] 工地接合部分之空隙不符規定

A1 A2 ☐ 5.04.52[-1,-2] 螺栓接合情形不符規定

A1 A2 ☐ 5.04.53[-1,-2] 構件安裝完成位置不符規定

A1 A2 ☐ 5.04.54[-1,-2] 構件安裝完成高程不符規定

A1 A2 ☐ 5.04.55[-1,-2] 構件銲接前之組合位置或銲接方式不符規定

A1 A2 ☐ 5.04.56[-1,-2] 銲材保管方式不當，施工前未確實乾燥，銲接時被銲接面有鬆屑、碴
銹、油脂等物，或銲縫兩側規定寬度範圍內防銹底漆無刮除

A1 A2 ☐ 5.04.57[-3,-5] 抽查合格之銲道仍有缺陷或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

A1 A2 ☐ 5.04.58[-3,-5] 抽查合格之剪力釘錘擊彎曲試驗仍有不符規定

A1 A2 ☐ 5.04.59[-1,-2] 構件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或銹蝕

A1 A2 ☐ 5.04.60[-1,-2] 抽查合格之補塗裝仍有膜厚、防火被覆或防火材料厚度不足

A1 A2 ☐ 5.04.99[-1~-5] 其他鋼構施工缺失：

5.05 環境生態保育

A1 A2 ☐ 5.05.01[-1,-2] 施工機具或設備產生嚴重噪音，影響環境安寧

A1 A2 ☐ 5.05.02[-2,-4] ☐ 現場塵土飛揚，或 ☐ 施工機具排放黑煙，或 ☐ 運輸載具未依「交通
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使用95年10月01日後出廠之柴油車等
空氣污染處理未妥當

A1 A2 ☐ 5.05.03[-1,-2] ☐ 放流水等水污染處理未妥當，或 ☐ 施工產生廢棄污泥，影響環境

A1 A2 ☐ 5.05.04[-1,-2] 營建剩餘土石方、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

A1 A2 ☐ 5.05.05[-1,-2] 進出工區車輛未清洗，污染工地周遭附近路面

A1 A2 ☐ 5.05.06[-1,-2] 工區週遭原有樹木，☐ 未加維護，或 ☐ 任意砍伐，影響環境生態

A1 A2 ☐ 5.05.07[-1,-2] 工區門禁管制不實，閒雜人員隨意進出，導致工地環境紛亂，難以管
制

A1 A2 ☐ 5.05.08[-1,-2] 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A1 A2 ☐ 5.05.09[-1,-2] 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或 ☐ 未符合規定

A1 A2 ☐ 5.05.10[-1,-2] 未確實執行工區周邊街道洗掃作業

A1 A2 ☐ 5.05.11[-1,-2] 未加強工地出入口污染管制作業

A1 A2 ☐ 5.05.12[-1,-2] 未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加強工區內
污染防制措施

A1 A2 ☐ 5.05.13[-1,-2] 工地環境區劃未落實(如工作、吸煙、餐飲、休息區)

A1 A2 ☐ 5.05.14[-1,-2] 施工過程未維護工程附近生態環境，未重視動植物棲地之維護

A1 A2 ☐ 5.05.99[-1~-5] 其他環保生態保育缺失：

5.06 土方工程施工

A1 A2 ☐ 5.06.01[-3,-5] 回填土 ☐ 未分層夯實，或 ☐ 無紀錄

A1 A2 ☐ 5.06.02[-3,-5] ☐ 回填材料或級配料不符合規範

A1 A2 ☐ 5.06.03[-1,-2] ☐ 擋土牆回填土高度或 ☐ 斷面不足

A1 A2 ☐ 5.06.04[-1,-2] ☐ 開挖或回填土面高程或 ☐ 斷面不符

A1 A2 ☐ 5.06.05[-3,-5] 回填料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

A1 A2 ☐ 5.06.06[-1,-2] 回填區內積水未處理

A1 A2 ☐ 5.06.99[-1~-5] 其他土方工程施工缺失：

5.07 工程施工

5.07.01 一般施工

A1 A2 ☐ 5.07.01.01[-3,-5] ☐ 結構物尺寸或 ☐ 材料設備之規格與設計圖不符

A1 A2 ☐ 5.07.01.02[-1,-2] 樓梯級高、級深差異過大

A1 A2 ☐ 5.07.01.03[-1,-2] 建物伸縮縫設置位置/方式與設計圖不符

A1 A2 ☐ 5.07.01.04[-1,-2] 停車場車道入口處高度不足

A1 A2 ☐ 5.07.01.05[-1,-2] ☐ 排水設施（如污水管、排水溝、截水溝、排水管、抽水井、點井、人行道等）配置不當，或 ☐ 阻塞，或 ☐ 坡度不當

A1 A2 ☐ 5.07.01.06[-1,-2] 欄杆、扶手設置不合規範，焊接部份未填滿

A1 A2 ☐ 5.07.01.07[-3,-5] 有漏水現象

A1 A2 ☐ 5.07.01.08[-3,-5] ☐ 防水層破壞，或 ☐ 未設置

A1 A2 ☐ 5.07.01.09[-3,-5] ☐ 屋頂洩水坡度不當，或 ☐ 未設泛水

A1 A2 ☐ 5.07.01.10[-2,-4] 排水不良，有積水現象

A1 A2 ☐ 5.07.01.11[-1,-2] ☐ 落水罩設置不當，或 ☐ 數量不符

A1 A2 ☐ 5.07.01.12[-3,-5] 擋土牆排水管背後未設濾層

A1 A2 ☐ 5.07.01.13[-1,-2] ☐ 擋土牆洩水孔間距與設計圖不符，或 ☐ 排列不整齊，或 ☐ 洩水孔阻塞

A1 A2 ☐ 5.07.01.14[-1,-2] 測量及放樣未落實

A1 A2 ☐ 5.07.01.15[-1,-2] ☐ 未設置止水帶，或 ☐ 止水帶施作不當

A1 A2 ☐ 5.07.01.99[-1~-5]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5.07.02 水利、道路及護坡施工

A1 A2 ☐ 5.07.02.01[-1,-2] ☐ 蛇籠護坡卵石粒徑過大，或 ☐ 未填滿

A1 A2 ☐ 5.07.02.02[-1,-2] 蛇籠堆置方式不合規範

A1 A2 ☐ 5.07.02.03[-1,-2] 卵石堆砌不合規範

A1 A2 ☐ 5.07.02.04[-1,-2] 噴凝土厚度不均勻

A1 A2 ☐ 5.07.02.05[-1,-2] ☐ 地錨位置間距太大

A1 A2 ☐ 5.07.02.06[-2,-4] ☐ 地錨施加預力不足，或 ☐ 過高

A1 A2 ☐ 5.07.02.07[-1,-2] 側溝排水坡度不符

A1 A2 ☐ 5.07.02.08[-1,-2] ☐ 紐澤西護欄下之排水孔設置不合規範，或 ☐ 路面排水高程設置不合規範

A1 A2 ☐ 5.07.02.09[-1,-2] ☐ 緣石及人行道鋪設不合規範，或 ☐ 未適當保護致破損或污染

A1 A2 ☐ 5.07.02.10[-2,-4] 混凝土管或箱涵接頭未封固漏水

A1 A2 ☐ 5.07.02.11[-3,-5] ☐ 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或 ☐ 平整度不佳，或 ☐ 未分層夯實，或 ☐ 回填料不符合規定

A1 A2 ☐ 5.07.02.12[-3,-5] 瀝青鋪面壓實度不合規範，或 ☐ 未依規範分層鋪設，或 ☐ 未分層噴灑黏層，或 ☐ 有粒料分離現象

A1 A2 ☐ 5.07.02.13[-1,-2] 縱橫斷面坡度不符

A1 A2 ☐ 5.07.02.14[-1,-2] 機電設備接地不合規範

A1 A2 ☐ 5.07.02.15[-1,-2] 機電設備基座錨定不合規範

A1 A2 ☐ 5.07.02.16[-1,-2] 閘門與導槽密合度不合規範

A1 A2 ☐ 5.07.02.17[-1,-2] 舌閘裝置不合規範

A1 A2 ☐ 5.07.02.18[-1,-2] 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裝設不合規範

A1 A2 ☐ 5.07.02.19[-3,-5] 邊坡保護(如植生、邊坡擋土設施、護坡排水等)施作不合規範

- A1 A2 ☐ 5.07.02.20[-3,-5]隧道開挖作業施工不合規範
 A1 A2 ☐ 5.07.02.21[-3,-5]隧道支撐工施工不合規範
 A1 A2 ☐ 5.07.02.22[-1,-2]隧道混凝土襯面施工不合規範
 A1 A2 ☐ 5.07.02.23[-1,-2]未實施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A1 A2 ☐ 5.07.02.24[-1,-2]未落實國土保安、復育措施
 A1 A2 ☐ 5.07.02.25[-1,-2]路面坑洞修補不確實，或☐修補後未回復劃設標線
 A1 A2 ☐ 5.07.02.26[-1,-2]開口契約未依規定落實巡查頻率，或☐修復區域採方正切割方式修補

A1 A2 ☐ 5.07.02.99[-1~-5]其他水利道路及護坡施工缺失：

5.07.03橋梁工程施工

- A1 A2 ☐ 5.07.03.01[-1,-2]橋梁支承基座平整度不合規範
 A1 A2 ☐ 5.07.03.02[-1,-2]橋梁伸縮縫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 5.07.03.03[-1,-2]路面坡度洩水不合規範
 A1 A2 ☐ 5.07.03.05[-1,-2]☐攔污柵欄及進水口裝設不合規範，或☐間距過大
 A1 A2 ☐ 5.07.03.06[-1,-2]☐欄杆、扶手設置不合規範，或☐焊接部份未填滿
 A1 A2 ☐ 5.07.03.07[-3,-5]☐橋梁深基礎打設樁或場鑄樁之尺寸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 5.07.03.08[-3,-5]☐橋梁深基礎沈箱之尺寸不符，或☐施工不合規範
 A1 A2 ☐ 5.07.03.09[-3,-5]橋梁預力系統施工不合規範
 A1 A2 ☐ 5.07.03.10[-3,-5]橋台與橋面版高程控制不佳，致銜接不合規範
 A1 A2 ☐ 5.07.03.99[-1~-5]其他橋梁工程施工缺失：

5.07.04電氣、弱電、號誌施工

- A1 A2 ☐ 5.07.04.01[-1,-2]☐管線材料不符，或☐纜線規格不符，或☐線槽材料不符，☐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
 A1 A2 ☐ 5.07.04.02[-3,-5]☐管路排置過密不合規範，或☐線槽排列不整、間距過大
 A1 A2 ☐ 5.07.04.03[-1,-2]☐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A1 A2 ☐ 5.07.04.04[-2,-4]☐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完成線頭未做防水處理
 A1 A2 ☐ 5.07.04.05[-1,-2]☐管線材料未整理、堆置不當，或☐雜物未清理
 A1 A2 ☐ 5.07.04.06[-1,-2]電氣室、機械室、發電機室及廁所通風不合規範
 A1 A2 ☐ 5.07.04.07[-1,-2]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出線盒、固定架、螺絲生鏽不潔，或☐烤漆、鍍鋅厚度不足，電纜架陽極處理厚度不足
 A1 A2 ☐ 5.07.04.08[-1,-2]☐電氣設備設置位置不當、固定不當，螺栓根數不足、露出螺牙數不足，或☐垂直或水平管路固定不合規範
 A1 A2 ☐ 5.07.04.09[-1,-2]☐管路穿越外牆處未施作止水措施，或☐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 5.07.04.10[-1,-2]☐配線箱內之配線及端子凌亂，或☐配線箱埋設不良
 A1 A2 ☐ 5.07.04.11[-1,-2]弱電線路配管未與其他管線保持安全距離
 A1 A2 ☐ 5.07.04.12[-1,-2]管路與設備之間未使用軟管連接
 A1 A2 ☐ 5.07.04.13[-1,-2]管路通過建築物之伸縮縫或分隔處，未使用金屬防水軟管連接
 A1 A2 ☐ 5.07.04.14[-1,-2]管路穿越防火區牆未以防火材料填充
 A1 A2 ☐ 5.07.04.15[-3,-5]未預埋穿樑(板)套管或設置牆面開口
 A1 A2 ☐ 5.07.04.16[-1,-2]高低壓配電盤內設備器材之規格，未符合規範
 A1 A2 ☐ 5.07.04.17[-2,-4]高低壓配電盤箱體及設備，加熱器未正常動作
 A1 A2 ☐ 5.07.04.18[-1,-2]高低壓配電盤保護電驛之設定值，未符合保護協調之要求

- A1 A2 ☐ 5.07.04.19[-1,-2] ☐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線路之絕緣電阻值，未符合規定，或
☐ 電線迴路兩端未標示，導線連接方式不合規範
- A1 A2 ☐ 5.07.04.20[-1,-2] 高壓電力電纜未依規定施作電纜頭
- A1 A2 ☐ 5.07.04.21[-1,-2] ☐ 檢驗電源相序不正確，或 ☐ 照度未量測
- A1 A2 ☐ 5.07.04.22[-1,-2] ☐ 電視出口之DB值，未符合規定，或 ☐ 未量測，或 ☐ 迴路兩端未標示
- A1 A2 ☐ 5.07.04.23[-1,-2] ☐ 電信出口線路，未依規定做檢測，或 ☐ 迴路兩端未標示
- A1 A2 ☐ 5.07.04.24[-1,-2] 高低壓配電盤、高低壓變壓器、電容盤之溫控及通風功能不正常
- A1 A2 ☐ 5.07.04.25[-1,-2] ☐ 發電機未依規定固定，或 ☐ 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A1 A2 ☐ 5.07.04.26[-1,-2] ☐ 發電機油箱未依規定設置防油堤、集油坑及接地，或 ☐ 透氣管未配至戶外，或 ☐ 未設置不銹鋼濾網，或 ☐ 連接發電機之各種管路未使用軟管
- A1 A2 ☐ 5.07.04.27[-1,-2] 高低壓配電盤、變壓器基座未預留固定螺絲座
- A1 A2 ☐ 5.07.04.28[-1,-2] ☐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電氣設備防塵防水IP等級不合規範，或 ☐ 未設置銘牌，或 ☐ 電氣設備、管路施工中未防護
- A1 A2 ☐ 5.07.04.29[-1,-2] 高低壓配電盤設備及配線端子未鎖緊
- A1 A2 ☐ 5.07.04.30[-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A1 A2 ☐ 5.07.04.99[-1~-5] 其他電氣、弱電、號誌施工缺失：

5.07.05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

- A1 A2 ☐ 5.07.05.01[-1,-2] 鋼筋混凝土澆置前及粉光前，給排水管路試壓力不足，或 ☐ 時間不夠(10kg/cm², 1hr以上)
- A1 A2 ☐ 5.07.05.02[-2,-4] ☐ 給、排、污、廢水管路漏水，或 ☐ 未作高程檢測，或 ☐ 未作TV檢測
- A1 A2 ☐ 5.07.05.03[-1,-2] 穿樑(板)套管未依規定設置，或 ☐ 設置不當
- A1 A2 ☐ 5.07.05.04[-2,-4] ☐ 給、排、污、廢水管材料不符，或 ☐ 施作不合規範、洩水坡度不足，或 ☐ 高程不合規範，或 ☐ 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 ☐ 水箱未設置集水坑
- A1 A2 ☐ 5.07.05.05[-1,-2] ☐ 清潔口設置不合規範或 ☐ 未設置存水彎
- A1 A2 ☐ 5.07.05.06[-1,-2] ☐ 管路進行方向改變時，未採用順水T之型式，或 ☐ 未以兩個45度彎頭銜接，或 ☐ 管路銜接位置不合規範
- A1 A2 ☐ 5.07.05.07[-1,-2] ☐ 管路吊架不穩固，或 ☐ 固定架間距未依規定施作，或 ☐ 螺栓、法蘭、墊片等，未依規定設置，或 ☐ 不同金屬互相接觸未適當隔絕
- A1 A2 ☐ 5.07.05.08[-1,-2] 管路顏色、水流方向未標示
- A1 A2 ☐ 5.07.05.09[-1,-2] ☐ 通氣管、透氣管裝設不合規範，或 ☐ 出口未裝設防蟲網
- A1 A2 ☐ 5.07.05.10[-1,-2] ☐ 管路出口、設備排水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或 ☐ 排水口設置不當
- A1 A2 ☐ 5.07.05.11[-1,-2] ☐ 幫浦未依規定固定，或 ☐ 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A1 A2 ☐ 5.07.05.12[-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A1 A2 ☐ 5.07.05.13[-1,-2] ☐ 電氣室、發電機室、電信室上方有水管經過，或 ☐ 飲用水水箱上方有排水管經過
- A1 A2 ☐ 5.07.05.99[-1~-5] 其他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缺失：

5.07.06接地工程施工

- A1 A2 ☐ 5.07.06.01[-1,-2] ☐ 接地測試箱施作不合規範，或 ☐ 中性線匯流排、接地匯流排施作不合規範，或 ☐ 避雷針、避雷器下引線不合規範

- A1 A2 ☐ 5.07.06.02[-1,-2] ☐ 設備接地施作不合規範，如接地棒設置位置、深度不適當，或接地線規格、導線顏色、位置不正確等，或 ☐ 未施作止水措施
- A1 A2 ☐ 5.07.06.03[-3,-5] ☐ 避雷、電力及弱電之接地系統未各自獨立，或 ☐ 接地棒間距不足，CPE極排列不合規範
- A1 A2 ☐ 5.07.06.04[-1,-2] 接地電阻值高於標準值或契約規定值
- A1 A2 ☐ 5.07.06.05[-1,-2] ☐ 裸銅導線鬆開或斷股，或 ☐ 焊接模不乾淨或破損，或 ☐ 火藥量不足
- A1 A2 ☐ 5.07.06.06[-1,-2] ☐ 高低壓配電盤，或 ☐ 分電盤，或 ☐ 電氣設備，未施作接地系統
- A1 A2 ☐ 5.07.06.07[-1,-2] ☐ 接地匯流排規格不合規範，或 ☐ 接地線未使用0型端子
- A1 A2 ☐ 5.07.06.99[-1~-5] 其他接地工程施工缺失：

5.07.07消防施工

- A1 A2 ☐ 5.07.07.01[-1,-2] ☐ 焊接處防銹未處理，或 ☐ 銲材保管不當
- A1 A2 ☐ 5.07.07.02[-3,-5] ☐ 穿樑(板)套管未設置，或 ☐ 與水電其他管路要徑相互抵觸
- A1 A2 ☐ 5.07.07.03[-1,-2] 管路及灑水頭配置不當
- A1 A2 ☐ 5.07.07.04[-1,-2] 預埋消防栓箱及綜合警報器箱未保護
- A1 A2 ☐ 5.07.07.05[-1,-2] 箱體生銹不潔
- A1 A2 ☐ 5.07.07.06[-1,-2] ☐ 消防探測器裝置位置不當，或 ☐ 探測區域設置不當（應距回風口小於1M，距出風口1.5M以上）
- A1 A2 ☐ 5.07.07.07[-1,-2] 水平或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作
- A1 A2 ☐ 5.07.07.08[-1,-2] 出入口寬度或高度，或樓版(天花板)淨高不符設計或法規
- A1 A2 ☐ 5.07.07.09[-1,-2] 消防送水口高度未介於0.5M~1.0M之間
- A1 A2 ☐ 5.07.07.10[-1,-2] 消防滅火及逃生設備、火警受信總機設置及配線未符規定，或 ☐ 未與外氣空調箱連鎖
- A1 A2 ☐ 5.07.07.11[-1,-2] 警報器或廣播裝置配線及配管之材質未符合要求
- A1 A2 ☐ 5.07.07.12[-1,-2] 感知器之配管及安裝位置錯誤，造成結構體完成後打鑿
- A1 A2 ☐ 5.07.07.13[-1,-2]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 ☐ 緊急廣播設備之配線未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規定設置，或 ☐ 導線絕緣電阻不合規範，或 ☐ 揚聲器、警鈴音壓不合規範
- A1 A2 ☐ 5.07.07.14[-1,-2] 手動報警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未依規定設置
- A1 A2 ☐ 5.07.07.15[-1,-2] 避難器之設備不符法規之規定
- A1 A2 ☐ 5.07.07.16[-1,-2] 逃生指示裝置之地點不符規定
- A1 A2 ☐ 5.07.07.17[-1,-2] ☐ 避難方向指示燈，及避難指標裝置高度不符規定，或 ☐ 指示方向錯誤
- A1 A2 ☐ 5.07.07.18[-1,-2] 緩降機下降空間有突出物或無法一次到達地面
- A1 A2 ☐ 5.07.07.19[-1,-2] 消防設備未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同，裝設後不得使用
- A1 A2 ☐ 5.07.07.20[-1,-2] 地下室排風機或排風風管在設計時，未考量停車位高程淨空間法規規定2.1M以上，導致停車位淨空間不合規定
- A1 A2 ☐ 5.07.07.21[-2,-4] 緊急排煙管道之風管設計及施工不良
- A1 A2 ☐ 5.07.07.22[-2,-4] ☐ 排煙設備設置不符規定，或 ☐ 緊急排煙設備之風機與預備電源之連結不當，或 ☐ 防火區劃鐵捲門配管配線未符合規範
- A1 A2 ☐ 5.07.07.23[-2,-4] 消防栓配管焊接或熔接後有污粒殘留或未清除，致易發生管路銜接處漏水現象
- A1 A2 ☐ 5.07.07.24[-1,-2] 配管長度不正確，致有彈起或歪斜的現象
- A1 A2 ☐ 5.07.07.25[-1,-2] 泡沫、撒水頭安裝位置不當，如未避開風管機、電纜架等設施
- A1 A2 ☐ 5.07.07.26[-1,-2] 泡沫撒水系統之感知撒水頭離頂版間距，超出法定尺寸

- A1 A2 ☐ 5.07.07.27[-1,-2] ☐ 加壓送水系統無加壓試水紀錄或試驗結果不符法規規定或設計要求或 ☐ 時間不夠
- A1 A2 ☐ 5.07.07.28[-1,-2] 泡沫滅火或自動撒水設備區域(B1F以下及11F以上)，未設計排水設施或施工不當，致排水不良
- A1 A2 ☐ 5.07.07.29[-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A1 A2 ☐ 5.07.07.99[-1~-5] 其他消防施工缺失：

5.07.08 空調施工

- A1 A2 ☐ 5.07.08.01[-1,-2] ☐ 空調設備外形受損，或 ☐ 未安裝穩固，或 ☐ 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A1 A2 ☐ 5.07.08.02[-1,-2] ☐ 空調管路未預留(含電氣、給水及排水)，或 ☐ 補給水高層不足
- A1 A2 ☐ 5.07.08.03[-1,-2] 保溫水管、風管包敷不合規範，或 ☐ 水平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作
- A1 A2 ☐ 5.07.08.04[-1,-2] 焊接處防鏽未處理
- A1 A2 ☐ 5.07.08.05[-3,-5] ☐ 未設置穿樑(板)套管，或 ☐ 牆面開口
- A1 A2 ☐ 5.07.08.06[-1,-2] 穿越防火牆未設置防火閘門及檢修口
- A1 A2 ☐ 5.07.08.07[-1,-2] 空調箱之冷凝排水未設置存水彎
- A1 A2 ☐ 5.07.08.08[-1,-2] 風管彎曲部分未使用順風片
- A1 A2 ☐ 5.07.08.09[-1,-2] 風管變徑後之長寬比未符規定
- A1 A2 ☐ 5.07.08.10[-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A1 A2 ☐ 5.07.08.99[-1~-5] 其他空調施工缺失：

5.07.09 昇降設備施工

- A1 A2 ☐ 5.07.09.01[-1,-2] 停車設備車箱出入口未與地面平齊
- A1 A2 ☐ 5.07.09.02[-1,-2] 昇降設備運轉不平穩
- A1 A2 ☐ 5.07.09.03[-1,-2] 指示燈、開關及聯絡裝置不正常
- A1 A2 ☐ 5.07.09.04[-1,-2] ☐ 機房未設置通風散熱設備，或 ☐ 位置不合規範
- A1 A2 ☐ 5.07.09.05[-1,-2] 機房開關箱設置位置不合規範
- A1 A2 ☐ 5.07.09.06[-1,-2] 門框背填混凝土未滿漿
- A1 A2 ☐ 5.07.09.07[-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A1 A2 ☐ 5.07.09.99[-1~-5] 其他昇降設備施工缺失：

5.07.10(適用「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文化資產」等缺失項目)

5.07.11 掩埋場工程施工

- A1 A2 ☐ 5.07.11.01[-1,-2] 阻水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A1 A2 ☐ 5.07.11.02[-1,-2] 雨水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 A1 A2 ☐ 5.07.11.03[-1,-2] 滲出水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 A1 A2 ☐ 5.07.11.04[-1,-2] 沼氣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 A1 A2 ☐ 5.07.11.99[-1~-5] 其他掩埋場工程施工缺失：

5.07.12 潛盾及推進工程施工

- A1 A2 ☐ 5.07.12.01[-3,-5] 擋土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A1 A2 ☐ 5.07.12.02[-1,-2] 工作井開挖作業施作不合規範
- A1 A2 ☐ 5.07.12.03[-3,-5] 主體工程(含鏡面工作與反力牆、掘進、監測與測量、出碴、回填、預鑄環片、人孔施築等作業)施作不合規範
- A1 A2 ☐ 5.07.12.04[-1,-2] 混凝土襯砌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 5.07.12.99[-1~-5]其他潛盾及推進工程施工缺失：

5.07.13景觀工程施工

A1 A2 ☐ 5.07.13.01[-1, -2]植栽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 5.07.13.02[-1, -2]景觀灌溉系統或排水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 5.07.13.04[-1, -2]照明等水電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 5.07.13.05[-1, -2]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 5.07.13.06[-1, -2]造景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 5.07.13.07[-1, -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A1 A2 ☐ 5.07.13.99[-1~-5]其他景觀工程施工缺失：

5.07.14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

A1 A2 ☐ 5.07.14.01[-1, -2] ☐ 監測儀器安裝及施工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或 ☐ 儀器安裝時機不適當，或 ☐ 監測儀器無適當之保護措施及標示

A1 A2 ☐ 5.07.14.02[-1, -2] ☐ 監測儀器裝設位置或深度不適當，或 ☐ 未依現場實際地層進行研判及調整，設置地層錯誤，或 ☐ 監測儀器重設而未累積先前變化量

A1 A2 ☐ 5.07.14.03[-1, -2] ☐ 初始值監測時機延遲，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 ☐ 監測頻率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

A1 A2 ☐ 5.07.14.04[-1, -2] ☐ 監測資料達警戒值或行動值，現場無任何安全處置措施及應變紀錄，或 ☐ 處置措施及時機不適當，或 ☐ 未依需要或規定進行回饋分析

A1 A2 ☐ 5.07.14.99[-1~-5]其他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缺失：

5.08裝修雜項工程施工

A1 A2 ☐ 5.08.01[-2, -4]磁磚完成面 ☐ 不平整，或 ☐ 對縫不良，或 ☐ 有剝落，或 ☐ 有白華現象

A1 A2 ☐ 5.08.02[-2, -4] ☐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 ☐ 施工平整度不佳

A1 A2 ☐ 5.08.03[-1, -2] ☐ 天花板裝設施工不合規範或 ☐ 接縫處理不合規範

A1 A2 ☐ 5.08.04[-1, -2]門窗裝設 ☐ 不合規範，或 ☐ 無塞水路，或 ☐ 台度傾斜坡度不足

A1 A2 ☐ 5.08.06[-1, -2] ☐ 衛生設備裝設不合規範，或 ☐ 有滲漏情形

A1 A2 ☐ 5.08.07[-1, -2]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5.08.08美觀（I）

A1 A2 ☐ 5.08.08.01[-1, -2]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

A1 A2 ☐ 5.08.08.02[-1, -2] ☐ 結構體施工粗糙，或 ☐ 結構體線形不協調或 ☐ 不完整

A1 A2 ☐ 5.08.08.03[-1, -2]基地內外及周邊施工圍籬，或 ☐ 不整齊，或 ☐ 不清潔，或 ☐ 不美化引起民眾反感

5.08.09美觀（II）

A1 A2 ☐ 5.08.09.02[-1, -2] ☐ 基地內外及周邊景觀造型與周邊環境不協調，或 ☐ 施工粗糙

A1 A2 ☐ 5.08.09.03[-1, -2] ☐ 基地內外及周邊植栽綠化與周邊環境景觀不搭調，或 ☐ 施工粗糙

A1 A2 ☐ 5.08.09.04[-1, -2] ☐ 欄杆不平順，或 ☐ 未符合規定

A1 A2 ☐ 5.08.09.05[-1, -2] ☐ 路緣石線形不平順，或 ☐ 人行道鋪設不平整

A1 A2 ☐ 5.08.09.06[-1, -2]管線鋪設或 ☐ 道路鋪設，路面切割線形不順，影響美觀

A1 A2 ☐ 5.08.09.07[-1, -2]管線配置不當，影響美觀

A1 A2 ☐ 5.08.09.08[-1, -2]配電開關匣配置不當、高低不一、四周收邊不良、生鏽不潔，

影響美觀

A1 A2 ☐ 5.08.09.09[-1,-2] ☐ 電桿號碼噴漆不明確，或 ☐ 鐵件油漆不平整

A1 A2 ☐ 5.08.09.10[-1,-2] 跨軌線焊接地線配置不整齊

A1 A2 ☐ 5.08.99[-1~-5] 其他影響裝修雜項工程施工缺失：

5.09 工地管理(不含進度管理)

A1 A2 ☐ 5.09.06[-3,-5] 水電、土建工作未協調，施工介面未整合(如未套圖)

A1 A2 ☐ 5.09.07[-1,-2] 水電瓦斯等管線保護不合規範

A1 A2 ☐ 5.09.08[-1,-2] ☐ 無工程告示牌，或 ☐ 內容未符合規定

A1 A2 ☐ 5.09.09[-2,-4]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A1 A2 ☐ 5.09.11[-1,-2] 建築物內隱蔽金屬管路應於未埋入前由承裝業之技術士會同機電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負責檢查，作成紀錄(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237條)

A1 A2 ☐ 5.09.12[-1,-2] 氣體鋼瓶等未妥善保護

A1 A2 ☐ 5.09.13[-1,-2] 未依契約規定設置臨時用電(含照明)或臨時給排水設施

A1 A2 ☐ 5.09.99[-1~-5] 其他工地管理缺失：

(二) 強度Ⅱ—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W2)：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10 檢驗審查紀錄

5.10.01 混凝土

A1 A2 ☐ 5.10.01.01[-2,-4] ☐ 無配比、粗細粒料篩分析、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紀錄，或 ☐ 配比材料未作檢驗

A1 A2 ☐ 5.10.01.02[-2,-4] ☐ 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或 ☐ 內容不符規定

A1 A2 ☐ 5.10.01.03[-2,-4] ☐ 無坍度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或 ☐ 內容不符規定

A1 A2 ☐ 5.10.01.04[-2,-4] ☐ 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或 ☐ 內容不符規定

A1 A2 ☐ 5.10.01.05[-2,-4] ☐ 就使用之飛灰混凝土，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飛灰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試)驗報告之紀錄，或 ☐ 內容不符規定

5.10.02 鋼筋

A1 A2 ☐ 5.10.02.01[-2,-4] ☐ 無抗彎及抗拉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

A1 A2 ☐ 5.10.02.02[-2,-4] ☐ 無輻射污染、水淬鋼筋鑑定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A1 A2 ☐ 5.10.02.03[-2,-4] ☐ 無鋼筋續接器、拉拔等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A1 A2 ☐ 5.10.02.04[-2,-4] ☐ 無鋼筋化性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5.10.03 鋼構工程

A1 A2 ☐ 5.10.03.01[-2,-4] 無鋼材試驗紀錄或19mm(含)以上厚度之鋼板夾層檢驗紀錄

A1 A2 ☐ 5.10.03.02[-2,-4] ☐ 無高強度螺栓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A1 A2 ☐ 5.10.03.03[-2,-4] ☐ 無鐸材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A1 A2 ☐ 5.10.03.04[-2,-4] ☐ 無剪力釘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A1 A2 ☐ 5.10.03.05[-2,-4] ☐ 無鋼材油漆或防火被覆檢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5.10.04土方工程

A1 A2 ☐ 5.10.04.01[-2, -4] ☐ 無工地密度、夯實試驗，或 ☐ 檢驗頻率不足

5.10.05電氣系統(含電氣、弱電、消防電)：

A1 A2 ☐ 5.10.05.01[-2, -4] 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 無材料物性化性檢驗紀錄，☐ 無線路絕緣量測紀錄

A1 A2 ☐ 5.10.05.02[-2, -4] ☐ 高低壓配電盤及分電箱未審查、未廠測，或 ☐ 無出廠測試紀錄

A1 A2 ☐ 5.10.05.03[-2, -4] 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變壓器、輸變電等重電設備)、未廠測

A1 A2 ☐ 5.10.05.04[-2, -4] 弱電設備未審查(電信、監控)、未由檢測機構檢測，☐ 無檢測紀錄

5.10.06水系統(含給排水、污水、消防水)

A1 A2 ☐ 5.10.06.01[-2, -4] 管材、材料未審查(如閥類、水垂、避震、人孔踏步)

A1 A2 ☐ 5.10.06.02[-2, -4] 設備未審查(含給排水、污水泵及衛浴)、未廠測

A1 A2 ☐ 5.10.06.03[-2, -4] ☐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 ☐ 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 ☐ 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 ☐ 橡膠套環未檢驗

A1 A2 ☐ 5.10.06.04[-2, -4] ☐ 無TV檢測紀錄

5.10.07接地系統

A1 A2 ☐ 5.10.07.01[-2, -4] 避雷及接地設備未審查，或 ☐ 特殊避雷針無內政部營建署核可文件

A1 A2 ☐ 5.10.07.02[-2, -4] 各項接地系統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接地極、接地線施工中相片)

5.10.08消防系統

A1 A2 ☐ 5.10.08.01[-2, -4] 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A1 A2 ☐ 5.10.08.02[-2, -4] 設備未審查(含消防設備、排煙機、避難器具及廣播等)、未廠測

A1 A2 ☐ 5.10.08.03[-1, -2] ☐ 無消防設備監造紀錄，或 ☐ 無測試報告

5.10.09空調系統

A1 A2 ☐ 5.10.09.01[-2, -4] 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A1 A2 ☐ 5.10.09.02[-2, -4] 設備未審查(含冰水主機、泵浦、空調箱、分離式冷氣等)、未廠測

5.10.10瀝青混凝土及路面工程

A1 A2 ☐ 5.10.10.01[-2, -4] ☐ 無瀝青配比資料，或 ☐ 無平整度檢測紀錄

A1 A2 ☐ 5.10.10.02[-2, -4] ☐ 無路面壓實度試驗(馬歇爾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

A1 A2 ☐ 5.10.10.03[-2, -4] ☐ 無瀝青材料澆置檢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

A1 A2 ☐ 5.10.10.04[-2, -4] ☐ 無瀝青混凝土鑽心厚度試驗，或 ☐ 檢驗頻率不足

A1 A2 ☐ 5.10.10.05[-2, -4] ☐ 無瀝青含油量檢測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

5.10.11基礎

A1 A2 ☐ 5.10.11.01[-2, -4] 無基礎載重試驗紀錄

A1 A2 ☐ 5.10.11.02[-2, -4] 無開挖鑽掘垂直度及深度檢測紀錄

A1 A2 ☐ 5.10.11.03[-2, -4] 無特密管澆置紀錄

5.10.12鋼筋混凝土管(RCP)：

A1 A2 ☐ 5.10.12.01[-2, -4]無抗壓強度試驗紀錄

A1 A2 ☐ 5.10.12.02[-2, -4]無混凝土管試水試壓紀錄

5.10.13路燈照明設備

A1 A2 ☐ 5.10.13.01[-2, -4]無材料審核紀錄

5.10.14地錨

A1 A2 ☐ 5.10.14.01[-2, -4]無施加預力紀錄

5.10.15路面標記

A1 A2 ☐ 5.10.15.01[-2, -4]無抗壓試驗紀錄

A1 A2 ☐ 5.10.15.02[-2, -4]無反光試驗紀錄

5.10.16高壓面磚

A1 A2 ☐ 5.10.16.01[-2, -4]無外觀檢查、尺度及許可差量測、抗壓強度及吸水率等試驗紀錄

5.10.17機電系統

A1 A2 ☐ 5.10.17.01[-2, -4]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輸變電等重電設備)

A1 A2 ☐ 5.10.17.02[-2, -4]無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含發電機、ATS切換系統、給水泵、污排水泵、火警、廣播、排煙機、泡沫撒水消防系統、空調水管水量平衡、風管風量平衡等)

A1 A2 ☐ 5.10.17.03[-2, -4]開門設備資料未審查

5.10.19監測儀器

A1 A2 ☐ 5.10.19.01[-2, -4]☐監測儀器規格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監測儀器未依工程契約規定頻率及期限進行檢驗及校正，或☐檢驗及校正不符規範精度要求

A1 A2 ☐ 5.10.19.02[-2, -4]☐施工或營運中監測儀器損壞未予復舊，或☐未定期維護及清查

5.10.20基樁工程

A1 A2 ☐ 5.10.20.01[-2, -4]☐全套管基樁無超音波檢測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21外裝壁磚工程

A1 A2 ☐ 5.10.21.01[-2, -4]☐未依契約約定辦理外裝壁磚商品相關檢驗，或☐未貼上商品檢驗標識。

A1 A2 ☐ 5.10.99 [-2, -4]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三)安全 (W3)：

5.14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5.14.01 墜落防止

- A1 A2 ☐ 5.14.01.01[-2, -4]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 ☐ 未符合規定
- A1 A2 ☐ 5.14.01.02[-2, -4]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 A1 A2 ☐ 5.14.01.03[-2, -4]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 A1 A2 ☐ 5.14.01.04[-2, -4]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 ☐ 未符合規定
- A1 A2 ☐ 5.14.01.05[-1, -2] 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 A1 A2 ☐ 5.14.01.07[-1, -2]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A1 A2 ☐ 5.14.01.08[-1, -2] 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5.14.02 倒塌、崩塌防止

- A1 A2 ☐ 5.14.02.01[-2, -4]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或 ☐ 未符合規定
- A1 A2 ☐ 5.14.02.02[-2, -4] 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 A1 A2 ☐ 5.14.02.03[-2, -4]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
- A1 A2 ☐ 5.14.02.04[-2, -4]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未鋪設覆工板或PC等)
- A1 A2 ☐ 5.14.02.05[-1, -2]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 A1 A2 ☐ 5.14.02.06[-2, -4]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並簽章確認，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5.14.03 感電防止

- A1 A2 ☐ 5.14.03.01[-1, -2]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 A1 A2 ☐ 5.14.03.02[-2, -4]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

用漏電斷路器

A1 A2 ☐ 5.14.03.03[-2,-4]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A1 A2 ☐ 5.14.03.04[-1,-2]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A1 A2 ☐ 5.14.03.05[-1,-2]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A1 A2 ☐ 5.14.04[-1,-2]☐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或☐ 不確實

A1 A2 ☐ 5.14.05[-1,-2]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5.14.06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A1 A2 ☐ 5.14.06.01[-1,-2]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A1 A2 ☐ 5.14.06.02[-1,-2]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 管制非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 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A1 A2 ☐ 5.14.06.03[-1,-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 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A1 A2 ☐ 5.14.06.04[-1,-2]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A1 A2 ☐ 5.14.06.05[-2,-4]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所有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

A1 A2 ☐ 5.14.06.06[-2,-4]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規定，對於營造工程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防護措施

A1 A2 ☐ 5.14.06.07[-1,-2]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並據以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A1 A2 ☐ 5.14.06.08[-1,-2]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 未建立勞工進入許可作業，或☐ 未對勞工之進出確認、點名登記作成紀錄

A1 A2 ☐ 5.14.06.09[-2,-4]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當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 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或☐ 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A1 A2 ☐ 5.14.07[-1,-2]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

A1 A2 ☐ 5.14.08[-1,-2]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A1 A2 ☐ 5.14.10[-1,-2]☐ 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 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A1 A2 ☐ 5.14.11[-1,-2]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

5.14.12被撞防止

- A1 A2 ☐ 5.14.12.01[-1,-2]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 A1 A2 ☐ 5.14.12.02[-1,-2]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 A1 A2 ☐ 5.14.12.03[-1,-2]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5.14.13物體飛落防止

- A1 A2 ☐ 5.14.13.01[-1,-2]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 A1 A2 ☐ 5.14.13.02[-1,-2]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 A1 A2 ☐ 5.14.13.03[-1,-2]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1)
- A1 A2 ☐ 5.14.13.04[-1,-2]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1)
- A1 A2 ☐ 5.14.13.05[-1,-2]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 A1 A2 ☐ 5.14.13.06[-1,-2]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 A1 A2 ☐ 5.14.13.07[-1,-2]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A1 A2 ☐ 5.14.99[-1~-5]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5.15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

- A1 A2 ☐ 5.15.01[-2,-4] ☐ 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內容，或 ☐ 未落實
- A1 A2 ☐ 5.15.02[-1,-2] ☐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或 ☐ 不完整
- A1 A2 ☐ 5.15.03[-1,-2] ☐ 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檢查紀錄，或 ☐ 不確實
- A1 A2 ☐ 5.15.04[-1,-2] 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 A1 A2 ☐ 5.15.05[-1,-2] 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
- A1 A2 ☐ 5.15.06[-1,-2] ☐ 車道縮減未設置前後之漸變段，或 ☐ 設置長度不足
- A1 A2 ☐ 5.15.07[-1,-2] 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 A1 A2 ☐ 5.15.08[-1,-2] 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 A1 A2 ☐ 5.15.09[-1,-2] 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 A1 A2 ☐ 5.15.10[-2,-4] 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 A1 A2 ☐ 5.15.11[-1,-2] 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 A1 A2 ☐ 5.15.99[-1~-5]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不當情事：

5.16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 A1 A2 ☐ 5.16.01[-2,-4]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或未落實
- A1 A2 ☐ 5.16.02[-2,-4]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

A1 A2 ☐ 5.16.03[-2,-4]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A1 A2 ☐ 5.16.99[-1~-5]其他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不當情事：

5.17功能及節能減碳

A1 A2 ☐ 5.17.01[-1,-2] ☐未使用高效率空調設備，或☐未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如LED應用產品)，或☐未使用高效率馬達，或☐未使用高效率變壓器，或☐未使用高效率太陽能光電及熱泵熱水系統

A1 A2 ☐ 5.17.02[-1,-2]電源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A1 A2 ☐ 5.17.03[-1,-2]防災措施不足，影響應變功能

A1 A2 ☐ 5.17.04[-1,-2]地盤調查不確實影響施工作業

A1 A2 ☐ 5.17.05[-1,-2] ☐材料使用不當，或☐施工之工法選用不適，或☐施工動線不良

A1 A2 ☐ 5.17.06[-1,-2] ☐給水管徑不足，或☐管材採用不當材質易腐蝕，或☐管路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A1 A2 ☐ 5.17.07[-1,-2]衛生設備通氣管配置不當，影響排放功能

A1 A2 ☐ 5.17.08[-1,-2]燈具設備配置不當，影響照明功能

A1 A2 ☐ 5.17.09[-1,-2]泵浦與結構體未保留適當間距，影響維護功能

A1 A2 ☐ 5.17.10[-1,-2]鋼骨無塗防火被覆，影響耐火性能

A1 A2 ☐ 5.17.11[-1,-2]污水人孔上下踏步，未採耐腐蝕材質，易腐蝕，影響日後使用性能

A1 A2 ☐ 5.17.12[-1,-2]未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造成施工進度延宕

A1 A2 ☐ 5.17.13[-1,-2]發電機容量不足，影響供電功能

A1 A2 ☐ 5.17.14[-1,-2]管道間空間不足，無法實施維修

A1 A2 ☐ 5.17.15[-1,-2]設備未考量易維修性

A1 A2 ☐ 5.17.16[-1,-2]無營造綠色環境(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發揮創意，創造節能減碳環境；以「迴避、減輕、補償」等生態工程原則減少衝擊)

A1 A2 ☐ 5.17.17[-1,-2]無選用綠色材料(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

A1 A2 ☐ 5.17.18[-1,-2]無採綠色工法(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優先採用可節省資材、能源或低耗能、減少廢棄物、施工自動化之工法及措施；拆除構材再利用，土方平衡減少外運，剩餘土石方資源化)

A1 A2 ☐ 5.17.99 [-1~-5]其他影響功能或節能減碳缺失：

三、施工進度 (P)：

說明：A1：「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A2：「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6.01施工進度管理

A1 A2 ☐ 6.01.01[-1,-2]施工進度管理不良

A1 A2 ☐ 6.01.02[-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 6.01.03[-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符合實際施工現況，或☐內容太簡略，不符合需求

A1 A2 ☐ 6.01.04[-1,-2]施工中無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圖

A1 A2 ☐ 6.01.05[-1,-2]地上物拆遷等問題導致進度落後

A1 A2 ☐ 6.01.06[-1,-2]未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施作，導致進度落後，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 6.01.07[-1,-2]預定工程進度表(或網圖)未依變更設計時程配合修正

- A1 A2 ☐ 6.01.08[-1, -2]進度落後趕工計畫未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
- A1 A2 ☐ 6.01.09[-1, -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標明進度計算基準
- A1 A2 ☐ 6.01.10[-1, -2]施工進度未依施工項目分別計算再加權統計，不符合現場實際施工進度
- A1 A2 ☐ 6.01.11[-1, -2]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之工程進度不一致
- A1 A2 ☐ 6.01.12[-1, -2]施工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明確標示要徑，不易掌控要徑作業進度
- A1 A2 ☐ 6.01.99[-1, -2]其他施工進度問題：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超前或落後： %
異常說明及採取之對策：

四、規劃設計 (D)：除統包廠商外，規劃、設計單位不予扣點

7.00規劃設計問題

7.01.00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 ☐ 7.01.01[-1, -2]規範引用不當
- ☐ 7.01.02[-1, -2]參數引用不妥適
- ☐ 7.01.03[-1, -2]應變措施規範不足
- ☐ 7.01.04[-1, -2]未考量地盤狀況或未確實做好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
- ☐ 7.01.05[-1, -2]工法選用不當
- ☐ 7.01.06[-1, -2]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 7.01.07[-1, -2]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 7.01.08[-1, -2]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
- ☐ 7.01.09[-1, -2]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 7.01.99[-1, -2]其他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7.02.00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 ☐ 7.02.01[-1, -2]施工性不佳
- ☐ 7.02.02[-1, -2]設計界面整合不良
- ☐ 7.02.03[-1, -2]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 ☐ 7.02.04[-1, -2]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 7.02.05[-1, -2]設計未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 ☐ 7.02.06[-1, -2]對於土地取得之困難度未作說明
- ☐ 7.02.07[-1, -2]對於土地取得之經費未作分析
- ☐ 7.02.08[-1, -2]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不足
- ☐ 7.02.09[-1, -2]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明顯錯誤、漏項情形
- ☐ 7.02.10[-1, -2]變更設計執行進度延宕，致影響工程進度
- ☐ 7.02.99[-1, -2]其他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7.03.00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 ☐ 7.03.01[-1, -2]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
- ☐ 7.03.02[-1, -2]維修材料取得不易
- ☐ 7.03.03[-1, -2]維護技術困難
- ☐ 7.03.04[-1, -2]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不符
- ☐ 7.03.05[-1, -2]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重複編列

☐ 7.03.06[-1, -2] 未依工程會95.10.30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

☐ 7.03.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7.04.00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

☐ 7.04.01[-1, -2] 未建構男女空間合理使用比例，如公廁男女比、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備

☐ 7.04.02[-1, -2] 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 7.04.03[-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 7.04.04[-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感受，建構整潔舒適環境，如吸菸非吸菸區規定

☐ 7.04.99[-1, -2] 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五、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1. 主辦機關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
(QA1+WA1+PA1) : _____ 點
2. 自辦監造或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 : _____ 點
(QA2+WA2+PA2+D) : _____ 點
3. 承攬廠商扣點數 (QB+W+P+D) : _____ 點
4. 總缺失扣點數 (QA1+QA2+QB+W+P+D)

六、專業人員工作評量紀錄：

1.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 (4.01.20) : ± _____ 點； 姓名：
2. 建築師 (4.02.13) : ± _____ 點； 姓名：
3. 技師 (4.02.14) : ± _____ 點； 姓名：
4.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1 (4.02.03) : ± _____ 點； 姓名：
-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2 (4.02.03) : ± _____ 點； 姓名：
5. 專任工程人員 (4.03.11) : ± _____ 點； 姓名：
6. 工地主任 (4.03.12) : ± _____ 點； 姓名：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03.14) : ± _____ 點； 姓名：
8. 品管人員-1 (4.03.08) : ± _____ 點； 姓名：
- 品管人員-2 (4.03.08) : ± _____ 點； 姓名：

9.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4.03.11 ; 4.03.12)

◎本次查核之查核小組人員 (含領隊、查核委員、工作人員等) 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請受查核團隊離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並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討論決定扣點項目及點數，據以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若無須扣點，亦請填寫該表留存備查。
- 二、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建議附上扣點之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請至工程會資訊系統登錄扣點情形。
- 三、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準用本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惟需於工程契約內明訂。
- 四、監造單位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責任評量優缺點數係提供參考，如有缺失點數，仍需併入承攬廠商扣罰點數計算。
- 五、扣點說明：
 - (一) 缺失扣罰分「一般缺失」、「嚴重缺失」、「加重扣罰」等三項缺失扣點數，說明如下：
 - 1、一般缺失：扣罰[-1(M), -2(S)]
 - 2、嚴重缺失：扣罰[-2(M), -4(S)]
 - 3、加重扣罰：扣罰[-3(M), -5(S)]
 - (二) 工程品質查核缺失總扣點數計算方式：
 - 1、總缺失扣點數=工程主辦機關扣點數(專案管理廠商)(QA1)+監造單位扣點數(QA2)+承攬廠商扣點數(QB)+施工品質扣點數(W)+施工進度扣點數(P)+規劃設計扣點數(D)
 - 2、由查核委員會商討論，針對各單項工程品質依缺失嚴重程度決定扣點數，例如：5.01.01[-3, -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缺失程度屬中等(M)者扣3點；缺失程度屬嚴重(S)者扣5點，不能彈性決定扣點數(如4點)；但缺失編號為○○.○○.99其他缺失情事者，則可彈性決定扣點數
 - (三) 工程查核成績等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程會97.02.13工程管字第09700062330號函)
 - 1、缺失總扣點未達15點者，得列為甲等或乙等。
 - 2、缺失總扣點在15點以上者，不得列為甲等。
 - 3、缺失總扣點達40點以上者，查核成績考列為丙等。
- 六、如有符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經嗣後依規定改列為丙等者，查核成績等第不再依上開原則處理。
- 七、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附上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對於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工程主辦機關、自辦監造之監造單位，應仍依查核當日所見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嚴重程度，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核實記錄扣點，惟因無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故無須執行對應之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
- 八、「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工程」查核重點，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品質管理制度為輔，查核

廠商之履約品管情形，僅就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文件紀錄為品管文件查核重點，以簡化品質管制查核程序。配合上開查核重點，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品質管理制度項目，已明確標註小型工程查核重點項目（標有小符號小）。

九、受查核工程如屬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文化資產等)修復工程者，請參考及填寫「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文化資產等)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文化資產等）修復工程 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0.02版）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一、品質管理制度Q：

說明：為區別大、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事項，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小型工程，以標有小符號之缺失項目者列為查核重點，惟查核項目仍依契約約定查察。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QA1)

- ☐4.01.01[-1,-2]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未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
- ☐4.01.02[-1,-2]契約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 ☐4.01.03[-1,-2]工程契約☐內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明定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二千萬元以上工程，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 小☐4.01.04[-2,-4]☐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 ☐4.01.05[-2,-4]☐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4.01.06[-2,-4]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
- ☐4.01.07[-1,-2]☐機關委託監造，未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要求其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或☐未明定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或☐未規定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或☐未規定建築師或技師於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到場之處理規定
- ☐4.01.08[-1,-2]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契約內未規定實施監造簽證
- ☐4.01.09[-1,-2]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2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200305600號函，於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
- ☐1. 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 ☐2. 於工地現場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
- ☐3. 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 小☐4.01.10[-1,-2]☐工程契約內未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察，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 ☐4.01.11[-1,-2]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廠商品管人員或其他工地相關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4.01.12[-1,-2]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予以撤換並調離工地，且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小☐4.01.13[-1,-2]☐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小☐4.01.14[-1,-2]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 小☐4.01.15[-1,-2]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以及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規定項目（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土壤夯實、土壤工地密度、AC壓實度、CLSM抗壓強度、鋼筋續接器、高壓混凝土磚、普通磚）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未於契約明定由符合CNS 17025(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或☐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 ☐4.01.16[-1,-2]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未編列設置竣工銘牌費用
- ☐4.01.18[-1,-2]使用飛灰混凝土，未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
- ☐4.01.19[-1,-2] ☐未將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 4.01.20.00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技服辦法-9）**
- ☐4.01.20.01[±1,±2]有無協調及整合各工作項目界面
- ☐4.01.20.02[±1,±2]☐有無審查或複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或☐有無審查或複核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
- ☐4.01.20.03[±1,±2]☐有無督導或稽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有無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 ☐4.01.20.04[±1,±2]有無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 ☐4.01.20.05[±1,±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 ☐4.01.20.06[±1,±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 ☐4.01.20.07[±1,±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 ☐4.01.21[-1,-2]未依行政院核定97年1月23日起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辦理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
- ☐4.01.22[-1,-2]☐未將維護規定納入工程契約，或☐未編列維護經費
- ☐4.01.23[-1,-2]☐未依工程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依工程規模於契約內訂定「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額度，或☐契約內，未納入「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 ☐4.01.24[-1,-2]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未依工程會109年9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函訂定之「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於招標前檢核機關應辦事項完成情形。
- ☐4.01.25[-1,-2]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執行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以外之新建工程時，未依工程會106年4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600124400號函訂定之「公共工程落實生態檢核機制」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作業。
- ☐4.01.26[-1,-2]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比較實際執行進度相比有過低之情形。
- ☐4.01.27[-1,-2]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300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10億元以上者，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4.01.28[-1,-2]未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

明定廠商應辦理計畫、設施、管理及自動檢查等事項。

☐4. 01. 29[-1, -2] 自110年8月1日起，契約未依「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外裝壁磚材料須符合檢驗規定（貼上商品檢驗標識）。

☐4. 01. 99[-1~-5]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2、監造單位：(QA2)

小☐4. 02. 01[-2, -4]☐未提送監造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

4. 02. 01. 00監造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 02. 01. 01[-1, -2]☐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 02. 01. 02[-1, -2]☐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現場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或☐未符合需求

☐4. 02. 01. 03[-1, -2]☐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未符合需求

小☐4. 02. 01. 04[-1, -2]☐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未符合需求

小☐4. 02. 01. 05[-1, -2]☐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小☐4. 02. 01. 06[-3, -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4. 02. 01. 07[-1, -2]☐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4. 02. 01. 08[-1, -2]☐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4. 02. 01. 09[-1, -2]☐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 02. 01. 10[-1, -2]☐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4. 02. 02[-1, -2]無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

4. 02. 03. 00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品管要點-11)

小☐4. 02. 03. 01[±1, ±2]有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小☐4. 02. 03. 02[±1, ±2]有無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小☐4. 02. 03. 03[±2, ±4]☐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小☐4. 02. 03. 04[±2, ±4]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有無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或☐有無落實執行

小☐4. 02. 03. 05[±1, ±2]☐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

工作，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6[±1, ±2] ☐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7[±1, ±2] ☐有無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8[±1, ±2]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或☐使用
規定格式報表

小☐4.02.03.09[±1, ±2]有無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或☐是否確實

☐4.02.05[-1, -2]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設置人數、資格不符規定，或☐新設或異動時
未提報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登錄表(五千萬元以上工程)

小☐4.02.08[-1, -2]施工品質或材料設備不符規定，未依約要求廠商處置

4.02.13.00建築師（建築師法第18條）

☐4.02.13.01[±1, ±2]有無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

☐4.02.13.02[±1, ±2]有無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4.02.13.03[±1, ±2]有無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4.02.14.00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技師法子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結構與設備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4.02.14.01[±1, ±2]☐有無審核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或☐未審查施工圖說，或☐未
簽認監造計畫

☐4.02.14.02[±1, ±2]☐有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或☐未辦
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4.02.14.03[±1, ±2]有無親自執行簽證

☐4.02.14.04[±1, ±2]涉及現場作業者，有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4.02.15[-1, -2] ☐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如：監督查核組織、監督查核計
畫、查驗點、高風險作業查驗點，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
行。

☐4.02.16[-1, -2] ☐未依規定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監督查核事項，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
項，☐未落實執行。

☐4.02.99[-1~-5]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B、承攬廠商：(QB)

小☐4.03.01[-1, -2]☐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
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小☐4.03.02[-1, -2]☐未提送品質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計畫
未落實執行

4.03.02.00品質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2.01[-1, -2]☐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
目工程

☐4.03.02.02[-1, -2]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
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4.03.02.03[-1, -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4[-1, -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小☐4.03.02.05[-1, -2]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

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03.02.06[-1,-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8[-1,-2] ☐未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9[-1,-2] ☐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0[-1,-2] ☐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1[-1,-2]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小☐4.03.03[-2,-4]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小☐4.03.04[-2,-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小☐4.03.05[-3,-5] ☐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4.03.06[-2,-4]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4.03.08[-2,-4] 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工程或契約明訂者，品管人員☐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登錄表，或☐設置人數不符規定，或☐品管人員未專職（不得兼職其他職務），或☐逾期未回訓

4.03.08.00 品管人員（品管要點-6）（本項內容若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8.02[±1,±2] 有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4.03.08.03[±1,±2] 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小☐4.03.08.04[±1,±2] 有無依據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4.03.08.05[±1,±2] 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有無妥適管制

☐4.03.10[±1,±2] 不合格品之管制有無依約處置

4.03.11.00 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品管要點-7、營造業法第35、36條）

小☐4.03.11.01[±1,±2] 有無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小☐4.03.11.02[±1,±2] 有無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小☐4.03.11.03[±1,±2] 有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小☐4.03.11.04[±1,±2] 有無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小☐4.03.11.05[±1,±2] 有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

小☐4.03.11.06[±1,±2] 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4.03.12.00 工地主任、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營造業法第32、36條）

小☐4.03.12.01[±1,±2] 有無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小☐4.03.12.02[±1,±2] 有無按契約規定填報施工日誌

小☐4.03.12.03[±1,±2] 有無管理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

小☐4.03.12.04[±1, ±2]有無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

4.03.13.00技術士、技術員及技工(營造業法第29、33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4.03.13.01[-1, -2]☐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合格工地主任，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4.03.13.02[-2, -4]未依營造業法規定，在專業工程施工期間設置符合規定之技術士。

☐4.03.13.03[-1, -2]☐未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或☐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未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等

☐4.03.13.04[-1, -2]☐未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等規定，設置技術員或技工，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4.03.1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營造業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執行下列事項：

4.03.14.00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

小☐4.03.14.01[±2, ±4]有無交付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小☐4.03.14.02[±1, ±2]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實施定期檢查、使用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假設工程設備前之檢點、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構臺構築、建築物拆除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小☐4.03.14.03[±1, ±2]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小☐4.03.14.04[±1, ±2]有無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小☐4.03.14.06[±2, ±4]有無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小☐4.03.14.07[±2, ±4]有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03.14.10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除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標案之查核事項外，尚包含下列事項)：

☐4.03.14.11[±2, ±4]有無於工地環境或營造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依主要危害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4.03.14.12[±1, ±2]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機械、施工架、施工構臺、模板支撐架等設備或器具之安全管理

☐4.03.14.13[±1, ±2]有無辦理機械、設備安全衛生之採購管理

☐4.03.14.14[±1, ±2]有無辦理個人防護具管理

☐4.03.14.15[±1, ±2]有無辦理緊急應變措施

☐4.03.14.16[±1, ±2]有無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4.03.99[-1~-5]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

二、施工品質W：

說明：A1：「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A2：「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一) 強度 I —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W1)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07.10.01準備工作

- A1 A2 ☐ 5.07.10.01.01[-1,-2] ☐ 構材未加設防護措施，或 ☐ 防護措施不確實（木、石、彩繪、地坪、牆身、神龕等）
- A1 A2 ☐ 5.07.10.01.02[-1,-2] ☐ 工作台板料寬度不足，或 ☐ 板縫太大，或 ☐ 走道坡度太陡，或 ☐ 工作台上工具、材料置放未妥當
- A1 A2 ☐ 5.07.10.01.03[-1,-2] ☐ 保護棚架防雨、防日照、通風等功能不佳，或 ☐ 棚架與地面固著處破壞原有地坪，或 ☐ 破壞古蹟構造
- A1 A2 ☐ 5.07.10.01.04[-1,-2] ☐ 工料棚通風、防潮、防水、防火性能不佳，或 ☐ 空間不足
- A1 A2 ☐ 5.07.10.01.05[-1,-2] ☐ 舊料存放處所未做防水、防潮、防曬、防蟲、防腐、防火及通風及保全考慮，或 ☐ 考慮不周，或 ☐ 施作不當
- A1 A2 ☐ 5.07.10.01.06[-1,-2] ☐ 舊料存放未作標示，或 ☐ 標示不確實，或 ☐ 脫落
- A1 A2 ☐ 5.07.10.01.07[-1,-2] ☐ 屋脊（垂脊）支撐保護方式不佳，或 ☐ 施作過程不慎，造成脊飾斷裂等
- A1 A2 ☐ 5.07.10.01.08[-1,-2] ☐ 木料加工處所未做防水、防潮、防曬、防蟲、防腐、防火及通風考慮，或 ☐ 考慮不周，或 ☐ 施作不當
- A1 A2 ☐ 5.07.10.01.99[-1~-5] 其他準備工作施工缺失：

5.07.10.02解體清理施工

- A1 A2 ☐ 5.07.10.02.01[-1,-2] ☐ 解體清理過當或 ☐ 不確實，或 ☐ 未經研判即採用不當的工具或材料進行清理
- A1 A2 ☐ 5.07.10.02.02[-1,-2] ☐ 屋面、桁條、木構架、牆體、門窗、地坪、彩繪、剪黏、泥塑、雕刻等構材解體前，未做編號與文字、圖像紀錄，或 ☐ 編號、記錄不確實
- A1 A2 ☐ 5.07.10.02.03[-1,-2] ☐ 屋瓦或屋桁拆解前未施作保護措施，或 ☐ 施作方式不當，造成結點損壞或構件掉落
- A1 A2 ☐ 5.07.10.02.04[-1,-2] ☐ 木構架拆解前未採取保護措施，或 ☐ 施作方式不當，造成構件或彩繪、雕飾受損
- A1 A2 ☐ 5.07.10.02.05[-1,-2] ☐ 牆體拆解前無適當保護措施，或 ☐ 施作方式不當，造成牆體傾倒、破壞或附屬物掉落損壞
- A1 A2 ☐ 5.07.10.02.06[-1,-2] ☐ 門窗拆解前無適當保護措施，或 ☐ 施作方式不當，造成構件、玻璃、彩繪等受損
- A1 A2 ☐ 5.07.10.02.07[-1,-2] ☐ 地坪拆解前無適當保護措施，或 ☐ 施作方式不當，造成原有材料破壞
- A1 A2 ☐ 5.07.10.02.08[-1,-2] ☐ 石雕、泥塑、剪黏拆解前未做保護措施，或 ☐ 保護措施不當，或 ☐ 未依規定翻模再塑
- A1 A2 ☐ 5.07.10.02.09[-1,-2] ☐ 解體清理過程材料及構造未依計畫作記錄、研判及處理，或 ☐ 記錄，或 ☐ 研判，或 ☐ 處理不當
- A1 A2 ☐ 5.07.10.02.10[-1,-2] ☐ 各部位解體施作過程未作記錄，或 ☐ 記錄不完整
- A1 A2 ☐ 5.07.10.02.11[-1,-2] ☐ 解體清理過程，未駐留檢查，或 ☐ 檢查不確實
- A1 A2 ☐ 5.07.10.02.12[-1,-2] ☐ 解體清理完成，未對構件保存方式或發現資料進行綜合評估，或 ☐ 評估不確實
- A1 A2 ☐ 5.07.10.02.99[-1~-5] 其他解體清理施工缺失：

5.07.10.03基礎、地坪、樓板工程

- A1 A2 ☐ 5.07.10.03.01[-1,-2] 臺基或牆之基礎施作品質不佳，如：☐ 深度不足；☐ 底部土壤不夯實；☐ 卵石疊砌不實；☐ 底部土壤無檢驗紀錄；☐ 其他

- A1 A2 ☐ 5.07.10.03.02[-1,-2] ☐ 無試挖掘紀錄，或 ☐ 記錄不確實
- A1 A2 ☐ 5.07.10.03.03[-1,-2] ☐ 柱身與柱珠介面未設置適當樁卯，或 ☐ 柱珠之材質、尺寸、形貌與圖說不符等
- A1 A2 ☐ 5.07.10.03.04[-1,-2] 地下埋藏物未記錄並保存
- A1 A2 ☐ 5.07.10.03.05[-1,-2] ☐ 三合土地坪之材料配比未按規定，或 ☐ 施作程序不當（如未依規定夯實），或 ☐ 施作程序無查核紀錄
- A1 A2 ☐ 5.07.10.03.06[-1,-2] ☐ 室內外地坪材料品質不良，或 ☐ 鋪作過程未依規定
- A1 A2 ☐ 5.07.10.03.07[-1,-2] ☐ 室內、外地坪鋪作之灰縫寬度過大，或 ☐ 寬度未保持一致，或 ☐ 鋪作不平整
- A1 A2 ☐ 5.07.10.03.08[-1,-2] 室外地坪洩水坡度施作不良
- A1 A2 ☐ 5.07.10.03.09[-1,-2] ☐ 排水溝或截水溝排水功能不良，或 ☐ 無排水測試報告
- A1 A2 ☐ 5.07.10.03.10[-1,-2] 新作台階或樓梯之踏步級高、級深差異過大
- A1 A2 ☐ 5.07.10.03.11[-1,-2] 欄杆、扶手設施不良，有不穩固或安全之虞
- A1 A2 ☐ 5.07.10.03.12[-1,-2] 樓板修復施作有以下現象：☐ 材料、構法與原有不同，剛度或穩定性不佳，或 ☐ 未對基礎穩固與安全進行檢查，地坪沉陷處理，或 ☐ 未處理樓版混凝土老化剝落，或 ☐ 二樓以上樓版無天花管線配合方式
- A1 A2 ☐ 5.07.10.03.99[-1~-5] 其他基礎、地坪、樓版工程施工缺失：

5.07.10.04 牆體及灰作工程

- A1 A2 ☐ 5.07.10.04.01[-1,-2] ☐ 牆體扶正時未作適當保護措施，或 ☐ 施作方式不當造成損壞，或 ☐ 未依要求形式作灰縫處理
- A1 A2 ☐ 5.07.10.04.02[-1,-2] 砌體材料（磚材、石材、土塊等）品質、顏色、強度、尺寸等與規定不符
- A1 A2 ☐ 5.07.10.04.03[-1,-2] 新砌磚體或土塊牆體之角隅或不同方向牆體交接處無交丁處理
- A1 A2 ☐ 5.07.10.04.04[-1,-2] ☐ 斗砌牆體內部土塊或填充物不紮實，或 ☐ 未依圖說規定
- A1 A2 ☐ 5.07.10.04.05[-1,-2] 修復或新砌牆體施作品質不良，如 ☐ 牆面不平整，或 ☐ 灰縫寬度過大，或 ☐ 寬度未能保持一致，或 ☐ 灰縫未填實
- A1 A2 ☐ 5.07.10.04.06[-1,-2] ☐ 修復或新作編竹夾泥牆、板條灰泥牆、雨淋板之材料、編組、尺寸與原貌不同，或 ☐ 施作程序未規定
- A1 A2 ☐ 5.07.10.04.07[-1,-2] ☐ 灰作材料品質不佳，或 ☐ 前置處理未符合規定（如必須之養灰過程）
- A1 A2 ☐ 5.07.10.04.08[-1,-2] ☐ 粉刷施工前牆面未清除，表面雜質及保持適當溼度，或 ☐ 無清除表面雜質及保持適當溼度之查核紀錄
- A1 A2 ☐ 5.07.10.04.09[-1,-2] ☐ 粉刷前未依規定施作打底，或 ☐ 粉刷表面不平整，或 ☐ 粉刷後牆面產生龜裂，或 ☐ 無查核紀錄
- A1 A2 ☐ 5.07.10.04.10[-1,-2] ☐ 牆面飾物、線腳施作材料、樣式、尺寸與原貌不符，或 ☐ 與圖說規定不符
- A1 A2 ☐ 5.07.10.04.11[-1,-2] 既有牆體修復時，針對損壞、開裂部位未作適當處理（如：以適當材料修補裂痕、添加補強措施等。）
- A1 A2 ☐ 5.07.10.04.12[-1,-2] 新作面磚或表面飾材有下列缺失：☐ 不平整、☐ 對縫不良、☐ 有剝落，或 ☐ 有白華現象
- A1 A2 ☐ 5.07.10.04.13[-1,-2] ☐ 牆體未作傾斜與位移之記錄，或 ☐ 記錄後有結構疑慮時，未進行處理。
- A1 A2 ☐ 5.07.10.04.14[-1,-2] 牆體有傾斜與位移需進行校正處理時，採用之設備未經過報備
- A1 A2 ☐ 5.07.10.04.15[-1,-2] 外牆去漆處理時，藥劑處理方式與污水處理不符合規定

A1 A2 ☐ 5.07.10.04.16[-1,-2] ☐ 牆面配合機電管線佈線之牆面裂縫未處理，或 ☐ 未考慮安全

A1 A2 ☐ 5.07.10.04.17[-1,-2] 修復後的灰作牆面未加防護，造成污損

A1 A2 ☐ 5.07.10.04.99[-1~-5] 其他牆體及灰作工程施工缺失：

5.07.10.05 大木作工作

A1 A2 ☐ 5.07.10.05.01[-1,-2] ☐ 未作現場研判即抽換木料，或 ☐ 抽換之木構件，尺寸、榫接方式與原樣不符合，或 ☐ 未依圖說規定。或 ☐ 留用木料標示不清楚，或 ☐ 留用木料未分類確實及墊高

A1 A2 ☐ 5.07.10.05.02[-1,-2] 抽換或新作之木料有 ☐ 嚴重撓曲、起翹，☐ 多處乾裂，☐ 腐朽等瑕疵或 ☐ 現場木料發霉

A1 A2 ☐ 5.07.10.05.03[-1,-2] ☐ 結構材修復時挖補深度太深，或 ☐ 未以同質或相近木料修補，或 ☐ 未按規定工法

A1 A2 ☐ 5.07.10.05.04[-1,-2] 木構件接合未依規定繪製詳圖並經監造人員或建築師確認

A1 A2 ☐ 5.07.10.05.05[-1,-2] ☐ 木構架組立前，未經監造人員及主要匠師簽認，或 ☐ 組立過程未經核可，任意鋸除原有榫頭或構件部份長度使組立時無調整空間

A1 A2 ☐ 5.07.10.05.06[-1,-2] ☐ 木構件組立時密合度不佳，或 ☐ 校正時精度誤差值過大

A1 A2 ☐ 5.07.10.05.07[-1,-2] 日式或西式木屋架修復時，☐ 構材尺寸，或 ☐ 結點作法與原有不同，或 ☐ 未依圖說規定

A1 A2 ☐ 5.07.10.05.08[-1,-2] ☐ 木構未作傾斜與位移之記錄，或 ☐ 記錄後有結構疑慮時，未進行處理

A1 A2 ☐ 5.07.10.05.09[-1,-2] 木構有傾斜與位移需進行校正處理時，採用之設備未經過報備

A1 A2 ☐ 5.07.10.05.10[-1,-2] 木材抽換或新作之確認程序不完整確實

A1 A2 ☐ 5.07.10.05.11[-1,-2] 木作金屬另件未做防鏽處理

A1 A2 ☐ 5.07.10.05.12[-1,-2] 木桁與牆面接合處未做防腐處理

A1 A2 ☐ 5.07.10.05.99[-1~-5] 其他大木作工作施工缺失：

5.07.10.06 門窗、細木作及裝修工程

A1 A2 ☐ 5.07.10.06.01[-1,-2] 門窗木料品質不符規定，有逾於規範之不方正、裂縫、結縫、結疤、腐蛀等現象

A1 A2 ☐ 5.07.10.06.02[-1,-2] ☐ 門窗大小、樣式、位置與原貌相異，或 ☐ 與圖說不符

A1 A2 ☐ 5.07.10.06.03[-1,-2] 門窗修復品質不良（如大小不一、稜角、弧度不均、接縫不密等狀況）。

A1 A2 ☐ 5.07.10.06.04[-1,-2] 新作門窗裝設有缺失：☐ 裝設不良、☐ 無塞水路，或 ☐ 台度上緣傾斜坡度不足

A1 A2 ☐ 5.07.10.06.05[-1,-2] 五金、配件之材質、尺寸、形式與圖說規定不符

A1 A2 ☐ 5.07.10.06.06[-1,-2] 使用環氧樹脂施作不當：☐ 接著厚度過大、☐ 材料配比不當、☐ 灌注範圍未清除乾淨，或 ☐ 於初凝時間有移動情況

A1 A2 ☐ 5.07.10.06.07[-1,-2] ☐ 雕刻圖案之形貌、尺寸與原貌相異，或 ☐ 有接合部不牢固等現象

A1 A2 ☐ 5.07.10.06.08[-1,-2] 雕刻漆畫之形狀未做精準描本。

A1 A2 ☐ 5.07.10.06.09[-1,-2] ☐ 雕刻榫口紀錄不確實，或 ☐ 未依規範施作

A1 A2 ☐ 5.07.10.06.10[-1,-2] ☐ 未依規定施作樣品，或 ☐ 未依規定繪製必要施工詳圖

A1 A2 ☐ 5.07.10.06.11[-1,-2] ☐ 天花修復做法及形貌與原貌相異，或 ☐ 與圖說不符。

A1 A2 ☐ 5.07.10.06.12[-1,-2] ☐ 門窗構件未作傾斜與位移之記錄，或 ☐ 記錄後有結構疑慮時，未進行處理

- A1 A2 ☐ 5.07.10.06.13[-1,-2]門窗構件有傾斜與位移需進行校正處理時，採用之設備未經過報備
- A1 A2 ☐ 5.07.10.06.14[-1,-2]門窗需進行校正拆卸重組時，未依原樣樺頭接裝
- A1 A2 ☐ 5.07.10.06.15[-1,-2]未對天花板檢修口位置與細部處理
- A1 A2 ☐ 5.07.10.06.16[-1,-2]門窗檢修未作緊密性與防水、防風性能處理
- A1 A2 ☐ **5.07.10.06.99[-1~-5]其他門窗、細木作及裝修工程施工缺失：**

5.07.10.07屋頂工程

- A1 A2 ☐ 5.07.10.07.01[-1,-2]☐屋架與牆體或柱接合部位施作不良，如：☐螺帽未鎖緊；☐錨定螺栓未固定，☐接樺鬆動
- A1 A2 ☐ 5.07.10.07.02[-1,-2]☐堪用屋瓦構作未作保護，或☐保護不當
- A1 A2 ☐ 5.07.10.07.03[-1,-2]屋瓦（筒板瓦、文化瓦、銅板瓦、石板瓦等）材質、顏色、尺寸形式、強度等與設計書圖不符
- A1 A2 ☐ 5.07.10.07.04[-1,-2]☐防水層施作前雜物清除不確實，或☐無雜物清除檢驗紀錄，或☐施作不良
- A1 A2 ☐ 5.07.10.07.05[-1,-2]☐防水層施作前雜物清除不確實，或☐施作不良（如：屋脊規帶處處理不良、搭接長度不足，接口重疊高低方向不對等）
- A1 A2 ☐ 5.07.10.07.06[-1,-2]防水單元重疊處未依規定由低往高鋪設
- A1 A2 ☐ 5.07.10.07.07[-1,-2]☐瓦槽平順度不佳；或☐屋面試洩排水，殘留餘瓦槽中，且整體試水有漏水現象
- A1 A2 ☐ 5.07.10.07.08[-1,-2]☐望板（磚、瓦）上，未依圖說施作防護層，或☐苫背不確實
- A1 A2 ☐ 5.07.10.07.09[-1,-2]☐瓦片鋪設方式與圖說不符，或☐鋪設密度不當
- A1 A2 ☐ 5.07.10.07.10[-1,-2]未注意瓦片新料、舊料之處理情形
- A1 A2 ☐ 5.07.10.07.11[-1,-2]☐屋瓦施作未完成應作試水測試，或☐未進行補救
- A1 A2 ☐ 5.07.10.07.12[-1,-2]未依防水施作之程序與測水步驟施作
- A1 A2 ☐ 5.07.10.07.13[-1,-2]留用瓦片清潔不確實
- A1 A2 ☐ 5.07.10.07.14[-1,-2]留用瓦片（尺寸、厚度）不同時，未確實分類
- A1 A2 ☐ 5.07.10.07.15[-1,-2]原有正脊與新作屋面界面處理不良，斷裂之正脊、垂脊未做適當處理
- A1 A2 ☐ **5.07.10.07.99[-1~-5]其他屋頂工程施工缺失：**

5.07.10.08彩繪

- A1 A2 ☐ 5.07.10.08.01[-1,-2]☐彩繪新作，圖樣、色彩未依規定進行各階段試作並經審核，或☐需保留之部分無表面塵土清潔、清洗之試作紀錄，或☐施作方式不佳造成彩繪破壞
- A1 A2 ☐ 5.07.10.08.02[-1,-2]☐彩繪新作，放樣位置、尺寸與原有不符，或☐經清洗後無現況影像紀錄，或☐未做原樣1：1描繪
- A1 A2 ☐ 5.07.10.08.03[-1,-2]☐彩繪材料之顏色、材質與原貌不符，或☐未依圖說規定，或☐舊有部分補筆方式不佳，或☐補筆材料未使用可逆性材料。
- A1 A2 ☐ 5.07.10.08.04[-1,-2]舊有斑剝彩繪未做適當處理
- A1 A2 ☐ 5.07.10.08.05[-1,-2]☐彩繪修補或新作，程序未依圖說規定，或☐彩繪、剪黏、漆作去污處理破壞原有彩繪等，或☐彩繪新作前未作原尺寸打樣
- A1 A2 ☐ **5.07.10.08.99[-1~-5]其他彩繪施工缺失：**

5.07.10.09 剪黏、交趾陶

- A1 A2 ☐ 5.07.10.09.01[-1,-2] ☐ 剪黏或交趾陶修復前未將可能之損傷部位包紮防護，或
☐ 無現況影像紀錄，或 ☐ 記錄不實
- A1 A2 ☐ 5.07.10.09.02[-1,-2] ☐ 剪黏或交趾陶修復前未依規定進行各階段試作，或 ☐ 色
彩、形狀與設計圖說不符，或 ☐ 缺施工要領，或 ☐ 施作現
況與施工要領不符
- A1 A2 ☐ 5.07.10.09.03[-1,-2] ☐ 剪黏或交趾陶修復、新作之接合工法與規定不符，接合
部位有鬆動現象，或 ☐ 剪黏素材樣品未核可
- A1 A2 ☐ 5.07.10.09.04[-1,-2] ☐ 脊飾接合工法與原工法或圖說規範不符，或 ☐ 接合部位
有鬆動現象，或 ☐ 固定線材未採用不鏽鋼材質
- A1 A2 ☐ 5.07.10.09.05[-1,-2] ☐ 脊飾細部修飾與原貌或圖說規範不符，或 ☐ 素材剪製與
舊有差異過大，或 ☐ 舊有底層已風化或浮動部分
- A1 A2 ☐ 5.07.10.09.06[-1,-2] ☐ 保存或清除不徹底，或 ☐ 修復程序未逐堵逐件依序施作
- A1 A2 ☐ 5.07.10.09.07[-1,-2] ☐ 已脫落或風化模糊不清或新作部份1：1樣稿未核可，或
☐ 未依核可式樣施作
- A1 A2 ☐ 5.07.10.09.08[-1,-2] 剪黏或交趾陶材料陶片之色澤厚度品質不合適
- A1 A2 ☐ 5.07.10.09.09[-1,-2] 剪黏或交趾陶泥塑之穩固性不足
- A1 A2 ☐ 5.07.10.09.99[-1~-5] 其他剪黏或交趾陶施工缺失：

5.07.10.10 漆作

- A1 A2 ☐ 5.07.10.10.01[-1,-2] ☐ 漆作修復前未依規定進行各階段試作，或 ☐ 漆畫顏色、
成分與原貌或圖說規定不符，或 ☐ 木構件裂縫、地仗處理
未依傳統做法或與圖說規定不符
- A1 A2 ☐ 5.07.10.10.02[-1,-2] ☐ 漆作次數與各層塗法未依圖說規定，或 ☐ 漆作次數與各
層塗法無檢驗紀錄
- A1 A2 ☐ 5.07.10.10.03[-1,-2] 油漆新作之成分、顏色與原成分或圖說規定不符
- A1 A2 ☐ 5.07.10.10.04[-1,-2] ☐ 去漆材料傷害原材料且殘留藥劑，或 ☐ 未送審核准即先
行施作
- A1 A2 ☐ 5.07.10.10.05[-1,-2] ☐ 去漆方式不當，破壞原有材質，或 ☐ 漆作處理幾底幾度
之處理未按程序施作，或 ☐ 油漆出廠標示不明
- A1 A2 ☐ 5.07.10.10.06[-1,-2] 施工時未作好磚牆體、地坪或構件防護
- A1 A2 ☐ 5.07.10.10.99[-1~-5] 其他漆作施工缺失：

5.07.10.11 生物、微生物劣化防治工程

- A1 A2 ☐ 5.07.10.11.01[-1,-2] ☐ 使用藥劑不符環保要求，或 ☐ 無出廠或進口證明
- A1 A2 ☐ 5.07.10.11.02[-1,-2] 舊木料防治施作不符規定
- A1 A2 ☐ 5.07.10.11.03[-1,-2] ☐ 新作構件白塞法未遵守加工後再處理原則，或 ☐ 處理過
程與規範或圖說規定不符（如未做前後乾燥處理等），或
☐ 無全程施工紀錄，或 ☐ 紀錄不確實
- A1 A2 ☐ 5.07.10.11.04[-1,-2] 舊木料防治施作無檢驗紀錄
- A1 A2 ☐ 5.07.10.11.05[-1,-2] ☐ 新木料防治施作不符規定，或 ☐ 無施作後檢驗紀錄
- A1 A2 ☐ 5.07.10.11.06[-1,-2] ☐ 舊木料未依核可內容施作，或 ☐ 無全程施工紀錄，或 ☐
紀錄不確實
- A1 A2 ☐ 5.07.10.11.07[-1,-2] ☐ 防治處理人員不符規範要求，或 ☐ 未做查核紀錄
- A1 A2 ☐ 5.07.10.11.08[-1,-2] 未做區域施作完成紀錄表
- A1 A2 ☐ 5.07.10.11.09[-1,-2] 阻絕帶施作不符規定
- A1 A2 ☐ 5.07.10.11.10[-1,-2] ☐ 定期回測計畫未送審，或 ☐ 定期回測不確實
- A1 A2 ☐ 5.07.10.11.11[-1,-2] 阻絕帶施作無檢驗紀錄

A1 A2 ☐ 5.07.10.11.99[-1~-5]其他防治工程施工缺失：

5.07.10.12文物及發現物之處理

A1 A2 ☐ 5.07.10.12.01[-1,-2]☐無文物清點紀錄（倘無文物須有古蹟所有權人切結紀錄），或☐無施工前現況影像紀錄，或☐無現況雜物、環境初步清理施工中影像紀錄

A1 A2 ☐ 5.07.10.12.02[-1,-2]☐文物或發現物未作防護，或☐防護措施不當

A1 A2 ☐ 5.07.10.12.03[-1,-2]☐文物或發現物移置暫時存放時，未作防護措施，或☐防護措施不當

A1 A2 ☐ 5.07.10.12.99[-1~-5]其他文物及發現物之處理缺失：

（二）強度 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W2）：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8）

5.10.18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建築及其他等)修復工程材料：

5.10.18.01木材

A1 A2 ☐ 5.10.18.01.01[-1,-2]☐新木料無樹種、材質、產地等有關木材證明文件，或☐未依規範進行必要之力學強度檢測，或☐檢驗頻率不足

A1 A2 ☐ 5.10.18.01.02[-1,-2]☐無含水率檢測紀錄，或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無合約要求之試驗資料

5.10.18.02磚、瓦、石材、土角、面磚、剪黏用陶

A1 A2 ☐ 5.10.18.02.01[-1,-2]☐無出廠或產地證明文件，或☐外觀形式尺寸檢驗合格文件

A1 A2 ☐ 5.10.18.02.02[-1,-2]☐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無合約要求之試驗資料

5.10.18.03灰、三合土、苦背材

A1 A2 ☐ 5.10.18.03.01[-1,-2]☐無配比紀錄，或☐無試驗紀錄

A1 A2 ☐ 5.10.18.03.02[-1,-2]☐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18.04油漆

A1 A2 ☐ 5.10.18.04.01[-1,-2]☐無出廠或產地證明文件，或☐外觀形式尺寸檢驗合格文件

A1 A2 ☐ 5.10.18.04.02[-1,-2]☐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無合約要求之試驗資料

A1 A2 ☐ 5.10.18.99[-1~-5]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三）安全（W3）：

5.14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5.14.01墜落防止

A1 A2 ☐ 5.14.01.01[-2,-4]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

未符合規定

- A1 A2 ☐ 5.14.01.02[-2, -4]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 A1 A2 ☐ 5.14.01.03[-2, -4]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 A1 A2 ☐ 5.14.01.04[-2, -4]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未符合規定
- A1 A2 ☐ 5.14.01.05[-1, -2] 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 A1 A2 ☐ 5.14.01.07[-1, -2]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A1 A2 ☐ 5.14.01.08[-1, -2] 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5.14.02倒塌、崩塌防止

- A1 A2 ☐ 5.14.02.01[-2, -4]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 A1 A2 ☐ 5.14.02.02[-2, -4] 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 A1 A2 ☐ 5.14.02.03[-2, -4]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
- A1 A2 ☐ 5.14.02.04[-2, -4]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未鋪設覆工板或PC等)
- A1 A2 ☐ 5.14.02.05[-1, -2]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 A1 A2 ☐ 5.14.02.06[-2, -4]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5.14.03感電防止

- A1 A2 ☐ 5.14.03.01[-1, -2]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 A1 A2 ☐ 5.14.03.02[-2, -4]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A1 A2 ☐ 5.14.03.03[-2, -4] 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A1 A2 ☐ 5.14.03.04[-1, -2]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

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A1 A2 ☐ 5.14.03.05[-1,-2]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A1 A2 ☐ 5.14.04[-1,-2]☐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或☐不確實

A1 A2 ☐ 5.14.05[-1,-2]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5.14.06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A1 A2 ☐ 5.14.06.01[-1,-2]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患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A1 A2 ☐ 5.14.06.02[-1,-2]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 管制非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 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A1 A2 ☐ 5.14.06.03[-1,-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A1 A2 ☐ 5.14.06.04[-1,-2]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A1 A2 ☐ 5.14.06.05[-2,-4]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

A1 A2 ☐ 5.14.06.06[-2,-4]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規定，對於營造工程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防護措施

A1 A2 ☐ 5.14.06.07[-1,-2]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並據以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A1 A2 ☐ 5.14.06.08[-1,-2]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未建立勞工進入許可作業，或☐未對勞工之進出確認、點名登記作成紀錄

A1 A2 ☐ 5.14.06.09[-2,-4]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當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或☐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A1 A2 ☐ 5.14.07[-1,-2]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

A1 A2 ☐ 5.14.08[-1,-2]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A1 A2 ☐ 5.14.10[-1,-2]☐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A1 A2 ☐ 5.14.11[-1,-2]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及缺氧作業等作業主管

5.14.12被撞防止

A1 A2 ☐ 5.14.12.01[-1,-2]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

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A1 A2 ☐ 5.14.12.02[-1,-2] 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A1 A2 ☐ 5.14.12.03[-1,-2] 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5.14.13 物體飛落防止

A1 A2 ☐ 5.14.13.01[-1,-2]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A1 A2 ☐ 5.14.13.02[-1,-2]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A1 A2 ☐ 5.14.13.03[-1,-2] 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1）

A1 A2 ☐ 5.14.13.04[-1,-2]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1）

A1 A2 ☐ 5.14.13.05[-1,-2] 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A1 A2 ☐ 5.14.13.06[-1,-2] 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A1 A2 ☐ 5.14.13.07[-1,-2] 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A1 A2 ☐ 5.14.99[-1~-5]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5.15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

A1 A2 ☐ 5.15.01[-2,-4] ☐ 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內容，或 ☐ 未落實

A1 A2 ☐ 5.15.02[-1,-2] ☐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或 ☐ 不完整

A1 A2 ☐ 5.15.03[-1,-2] ☐ 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檢查紀錄，或 ☐ 不確實

A1 A2 ☐ 5.15.04[-1,-2] 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A1 A2 ☐ 5.15.05[-1,-2] 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

A1 A2 ☐ 5.15.06[-1,-2] ☐ 車道縮減未設置前後之漸變段，或 ☐ 設置長度不足

A1 A2 ☐ 5.15.07[-1,-2] 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A1 A2 ☐ 5.15.08[-1,-2] 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A1 A2 ☐ 5.15.09[-1,-2] 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A1 A2 ☐ 5.15.10[-2,-4] 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护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A1 A2 ☐ 5.15.11[-1,-2] 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A1 A2 ☐ 5.15.99[-1~-5] 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不當情事：

5.16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A1 A2 ☐ 5.16.01[-2,-4]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或未落實

A1 A2 ☐ 5.16.02[-2,-4]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

A1 A2 ☐ 5.16.03[-2,-4] 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A1 A2 ☐ 5.16.99[-1~-5] 其他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不當情事：

5.17 功能及節能減碳

A1 A2 ☐ 5.17.01[-1,-2] ☐ 未使用高效率空調設備，或 ☐ 未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如LED應用產

品)，或☐未使用高效率馬達，或☐未使用高效率變壓器，或☐未使用高效率太陽能光電及熱泵熱水系統

A1 A2 ☐5.17.02[-1,-2]電源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A1 A2 ☐5.17.03[-1,-2]防災措施不足，影響應變功能

A1 A2 ☐5.17.04[-1,-2]地盤調查不確實影響施工作業

A1 A2 ☐5.17.05[-1,-2]☐材料使用不當，或☐施工之工法選用不適，或☐施工動線不良

A1 A2 ☐5.17.06[-1,-2]☐給水管徑不足，或☐管材採用不當材質易腐蝕，或☐管路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A1 A2 ☐5.17.07[-1,-2]衛生設備通氣管配置不當，影響排放功能

A1 A2 ☐5.17.08[-1,-2]燈具設備配置不當，影響照明功能

A1 A2 ☐5.17.09[-1,-2]泵浦與結構體未保留適當間距，影響維護功能

A1 A2 ☐5.17.10[-1,-2]鋼骨無塗防火被覆，影響耐火性能

A1 A2 ☐5.17.11[-1,-2]污水人孔上下踏步，未採耐腐蝕材質，易腐蝕，影響日後使用性能

A1 A2 ☐5.17.12[-1,-2]未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造成施工進度延宕

A1 A2 ☐5.17.13[-1,-2]發電機容量不足，影響供電功能

A1 A2 ☐5.17.14[-1,-2]管道間空間不足，無法實施維修

A1 A2 ☐5.17.15[-1,-2]設備未考量易維修性

A1 A2 ☐5.17.16[-1,-2]無營造綠色環境(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發揮創意，創造節能減碳環境；以「迴避、減輕、補償」等生態工程原則減少衝擊)

A1 A2 ☐5.17.17[-1,-2]無選用綠色材料(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

A1 A2 ☐5.17.18[-1,-2]無採綠色工法(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優先採用可節省資材、能源或低耗能、減少廢棄物、施工自動化之工法及措施；拆除構材再利用，土方平衡減少外運，剩餘土石方資源化)

A1 A2 ☐5.17.99 [-1~-5]其他影響功能或節能減碳缺失

三、施工進度 (P)：

說明：A1：「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A2：「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6.01施工進度管理

A1 A2 ☐6.01.01[-1,-2]施工進度管理不良

A1 A2 ☐6.01.02[-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6.01.03[-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符合實際施工現況，或☐內容太簡略，不符合需求

A1 A2 ☐6.01.04[-1,-2]施工中無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圖

A1 A2 ☐6.01.05[-1,-2]地上物拆遷等問題導致進度落後

A1 A2 ☐6.01.06[-1,-2]未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施作，導致進度落後，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6.01.07[-1,-2]預定工程進度表（或網圖）未依變更設計時程配合修正

A1 A2 ☐6.01.08[-1,-2]進度落後趕工計畫未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6.01.09[-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標明進度計算基準

A1 A2 ☐6.01.10[-1,-2]施工進度未依施工項目分別計算再加權統計，不符合現場實際施工進度

A1 A2 ☐6.01.11[-1,-2]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之工程進度不一致

A1 A2 ☐6.01.12[-1,-2]施工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明確標示要徑，不易掌控要徑作業進度

A1 A2 ☐6.01.99[-1,-2]其他施工進度問題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超前或落後： %
異常說明及採取之對策：

四、規劃設計 (D)：除統包廠商外，規劃、設計單位不予扣點

7.00 規劃設計問題

7.01.00 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 ☐ 7.01.01[-1, -2] 規範引用不當
- ☐ 7.01.02[-1, -2] 參數引用不妥適
- ☐ 7.01.03[-1, -2] 應變措施規範不足
- ☐ 7.01.04[-1, -2] 未考量地盤狀況或未確實做好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
- ☐ 7.01.05[-1, -2] 工法選用不當
- ☐ 7.01.06[-1, -2] 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 7.01.07[-1, -2]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 7.01.08[-1, -2] 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
- ☐ 7.01.09[-1, -2] 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 7.01.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7.02.00 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 ☐ 7.02.01[-1, -2] 施工性不佳
- ☐ 7.02.02[-1, -2] 設計界面整合不良
- ☐ 7.02.03[-1, -2] 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 ☐ 7.02.04[-1, -2] 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 7.02.05[-1, -2] 設計未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 ☐ 7.02.06[-1, -2] 對於土地取得之困難度未作說明
- ☐ 7.02.07[-1, -2] 對於土地取得之經費未作分析
- ☐ 7.02.08[-1, -2] 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不足
- ☐ 7.02.09[-1, -2] 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明顯錯誤、漏項情形
- ☐ 7.02.10[-1, -2] 變更設計執行進度延宕，致影響工程進度
- ☐ 7.02.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7.03.00 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 ☐ 7.03.01[-1, -2] 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
- ☐ 7.03.02[-1, -2] 維修材料取得不易
- ☐ 7.03.03[-1, -2] 維護技術困難
- ☐ 7.03.04[-1, -2] 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不符
- ☐ 7.03.05[-1, -2] 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重複編列
- ☐ 7.03.06[-1, -2] 未依工程會95.10.30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
- ☐ 7.03.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7.04.00 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

- ☐ 7.04.01[-1, -2] 未建構男女空間合理使用比例，如公廁男女比、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備

- ☐ 7. 04. 02[-1, -2]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 ☐ 7. 04. 03[-1, -2]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 ☐ 7. 04. 04[-1, -2]未考量不同性別感受，建構整潔舒適環境，如吸菸非吸菸區規定
- ☐ 7. 04. 99[-1, -2]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五、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 主辦機關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_____點
(QA1+WA1+PA1) : _____點
- 自辦監造或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_____點
(QA2+WA2+PA2+D) : _____點
- 承攬廠商扣點數 (QB+W+P+D)
- 總缺失扣點數 (QA1+QA2+QB+W+P+D)

六、專業人員工作評量紀錄：

-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 (4. 01. 20) : ± _____點； 姓名：
- 建築師 (4. 02. 13) : ± _____點； 姓名：
- 技師 (4. 02. 14) : ± _____點； 姓名：
-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1 (4. 02. 03) : ± _____點； 姓名：
-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2 (4. 02. 03) : ± _____點； 姓名：
- 專任工程人員 (4. 03. 11) : ± _____點； 姓名：
- 工地主任 (4. 03. 12) : ± _____點； 姓名：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 03. 14) : ± _____點； 姓名：
- 品管人員-1 (4. 03. 08) : ± _____點； 姓名：
- 品管人員-2 (4. 03. 08) : ± _____點； 姓名：
-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4. 03. 11；4. 03. 12)

◎本次查核之查核小組人員（含領隊、查核委員、工作人員等）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紀錄表係提供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文化資產等)修復工程查核時使用。
- 二、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請受查核團隊離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並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討論決定扣點項目及點數，據以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若無須扣點，亦請填寫該表留存備查。
- 三、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建議附上扣點之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請至工程會資訊系統登錄扣點情形。
- 四、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準用本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惟需於工程契約內明訂。
- 五、監造單位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責任評量優缺點數係提供參考，如有缺失點數，仍需併入承攬廠商扣罰點數計算。
- 六、扣點說明：
 - (一) 缺失扣罰分「一般缺失」、「嚴重缺失」、「加重扣罰」等三項缺失扣點數，說明如下：
 - 1、一般缺失：扣罰[-1(M), -2(S)]
 - 2、嚴重缺失：扣罰[-2(M), -4(S)]
 - 3、加重扣罰：扣罰[-3(M), -5(S)]
 - (二) 工程品質查核缺失總扣點數計算方式：
 - 1、總缺失扣點數=工程主辦機關扣點數(專案管理廠商)(QA1)+監造單位扣點數(QA2)+承攬廠商扣點數(QB)+施工品質扣點數(W)+施工進度扣點數(P)+規劃設計扣點數(D)
 - 2、由查核委員會商討論，針對各單項工程品質依缺失嚴重程度決定扣點數，例如：5.01.01[-3, -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缺失程度屬中等(M)者扣3點；缺失程度屬嚴重(S)者扣5點，不能彈性決定扣點數(如4點)；但缺失編號為○○.○○.99其他缺失情事者，則可彈性決定扣點數
 - (三) 工程查核成績等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程會97.02.13工程管字第09700062330號函)
 - 1、缺失總扣點未達15點者，得列為甲等或乙等。
 - 2、缺失總扣點在15點以上者，不得列為甲等。
 - 3、缺失總扣點達40點以上者，查核成績考列為丙等。
- 七、如有符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經嗣後依規定改列為丙等者，查核成績等第不再依上開原則處理。
- 八、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附上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對於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工程主辦機關、自辦監造之監造單位，應仍依查核當日所見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嚴重程度，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核實記錄扣點，惟因無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故無須執行對應之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
- 九、「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工程」查核重點，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品質管理制度為輔，查核廠商之履約品管情形，僅就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文件紀錄為品管文件查核重點，以簡化品質管制查核程序。配合上開查核重點，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品質管理制度項目，已明確標註小型工程查核重點項目(標有小符號小)。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管字第○九一○○三五二九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九二○○三六八四四○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九三三二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一〇〇三〇〇〇〇三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

前項查核，應依行政院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並參照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前項參考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

- 一、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 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 三、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查核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

- 一、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
- 二、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派駐現場人員，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

工程施工查核各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之件數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標案（不含補助及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案件）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且各規模之工程應查核件數如下：

-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則；當年

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

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前項各款之查核件數，必要時得經查核小組之機關首長核准予以調整，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定金額，為採購標案之預算金額。複數決標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第五條 查核小組應依前條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

查核委員赴工地查核時，應主動出示查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第六條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涉及取樣者，應會同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查核成績之計算，以各查核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前項總和平均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

第八條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一、混凝土結構物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者，應依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辦理。

原查核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應於試驗結果判定完成後，始通知機關查核成績；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第九條 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審

查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並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第十條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機關得將查核成績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或評分項目參考。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採取下列之處置：

- 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三、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
- 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定期公告查核小組查核情形。
- 二、不定期派員查核各查核小組作業情形。
- 三、考核各查核小組之執行績效。

前項第三款查核小組執行績效之考核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查核小組得視工程性質與實際需求，另定查核補充規定。

第十三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 一、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依法及契約辦理工程施工。
- 二、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三、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擔任顧問，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四、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
- 五、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六、未經查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
- 七、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中華民國105 年12 月9 日府工品字第105030066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0 年2 月22 日府工施字第1100039555 號令修正

- 一、本須知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訂定之。
- 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將本須知列入招標文件辦理。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時，應約定民間機構準用前項規定。
- 三、機關或機關委託之專案管理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機關委託之專案管理廠商應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為其相關現場人員投保勞工保險。
 - （二）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並要求規劃設計廠商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相關安全衛生經費依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規定覈實編列，並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三）對同一工程對不同標的辦理採購時，其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據以執行，並得由機關指定廠商負責主辦，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四）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及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視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
 - （五）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
 - （六）要求監造廠商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明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並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七）與監造廠商列席督導施工承攬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之協議組織，協商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但機關為原事業單位並參與共同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八）督促監造廠商及施工承攬廠商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並建立進場抽查及查核管制機制。
 - （九）督促監造廠商及施工承攬廠商於開工前登錄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並於工程訂約後十五日內檢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相關報備文件，經機關核定後，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十）配合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觀摩、研習及相關教育工作。督導及協助工程防災及重大事故處理。
 - （十一）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事項。
- 四、規劃、設計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實施風險評估。
 - （三）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預防事項。
- 五、監造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開工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為其相關現場人員投保勞工保險。
 - （二）督促施工承攬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列席該協議組織，監

督施工承攬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執行情形，並保存紀錄。

(三)監督施工承攬廠商提送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申請文件，並審查、轉陳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相關報備文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送審文件。

(四)依工程程序及進度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並納入監造計畫內，於開工前報請機關核定，其內容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五)監督施工承攬廠商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查核。

(六)依監造計畫明定之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執行安全衛生抽查驗作業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估驗，相關紀錄應提送機關備查。從事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所規定之作業項目者，應列為查驗點。

(七)督導施工承攬廠商建立發生事故與災害時之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八)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施工承攬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且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規劃職業安全防護設施及使用保養維護作業。

(二)原事業單位、施工承攬廠商及再承攬人分別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之勞工總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施工承攬廠商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從事工作之勞工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四款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規定，依工程性質將所列檢查項目表格化落實執行。相關執行表單、紀錄應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監造廠商審查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五)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辦理登錄及備查事宜。

(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於工地執行職務，擬定、規劃及推動自動檢查，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相關文件紀錄應妥善保存並提送機關備查。

(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八)開工前應召開施工協調會，告知承攬人工地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製作書面紀錄，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如附件一）；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述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九)施工日誌應如實填列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災害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十)施工期間有勞動檢查機構檢查或工程發生災害事故時，應立即通知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

(十一)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二)工區內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及飲酒。

(十三)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十四)工區應設置勞工休息區、用餐場所、公共廁所及飲用水等設施。

(十五)其他提升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七、工程有共同承攬或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機關應指定一主要施工承攬廠商設置協議組織，並由其負責全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及設置、保養維修安全衛生設施，不得拒絕；受指定之施工承攬廠商若發生異動時，機關應重新指定之。拒不撥付分攤款之施工承攬廠商，機關得於計價款中扣除該費用，逕行撥付予受指定廠商，並副知監造廠商。
- 八、受指定之施工承攬廠商對其他廠商及協議組織成員，就施工安全衛生事項有監督及管理之權限，所需費用以專款專用統籌支應為原則。各標施工承攬廠商應協調安全衛生費用分攤比例，並報機關備查。
- 九、不同機關分別辦理工程採購，並同時於同一工作場所進行作業時，應由工程採購規模最大之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協調，共同指定一施工承攬廠商依前二點規定辦理。無法協調時，由上級機關指定之。
- 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其施工承攬廠商及再承攬人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二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施工承攬廠商應依國家標準 CNS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十一、工程規模符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施工承攬廠商應依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審查合格後始得動工。
-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其內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事項辦理。
 - (二)包括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整體計畫）及分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稱分項計畫），並應於契約明定施工承攬廠商提報該二項計畫之期程。
 - (三)施工承攬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經監造廠商審查通過後，提報機關核定。監造廠商審查時，認有須改善或補正事項者，應一次通知施工承攬廠商辦理。除情形特殊經機關同意者外，審查期程不得超過五日。
-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緊急應變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災害事故發生時施工承攬廠商應立即依緊急災害事故通報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通知機關、監造廠商、勞動檢查機構、警察機關及保險公司等，必要時並應通知消防機關。
 - (二)災害事故發生後，施工承攬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採取下列措施：
 - 1、急救、搶救或防止災害擴大之緊急措施，以減少人員傷亡。
 - 2、保持現場完整，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以利證據蒐集。
 - 3、與災害事故有關之事物均應照相或錄影存證。
 - 4、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將災害事故情形作成紀錄妥善保存。
 - (三)應依工程特性訂定緊急應變救援方案，並依方案內容定期演練。
 - (四)應於工區明顯處張貼緊急應變電話號碼表，其內容包含機關、勞動檢查機構、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救護車、醫院、瓦斯、自來水、電力等系統。
- 十四、災害事故發生時，監造廠商應立即向機關回報並督促施工承攬廠商通報有關機關。機關於接獲施工承攬廠商或監造廠商通報後，應立即填報緊急災害事故立即回報單（如附件三）送市長室、副市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上級機關及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 十五、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如附件四），委託監造者，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自辦監造者，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監造廠商應於各作業施工前，實施查驗點檢查（如附件五）。前項查驗結果應記錄存檔，紀錄應送機關備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
- 十六、施工承攬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 (一) 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職業災害，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十萬元。
- (二) 除前款規定外，經勞動檢查機構書面通知全面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五萬元；部分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扣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 1、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災害事故，造成第三人生命安全、財產損失或嚴重阻斷交通車流。
 - 2、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附件五查驗點檢查項目不合格之情事。
 - 3、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之缺失，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 4、未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且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四) 有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查驗項目不合格之情事，而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者，每次每項扣罰新臺幣五千元，並得扣罰至改善完成為止；惟同一工區重複發生同項缺失時，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每項扣罰新臺幣五千元，並得扣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禁止該人員繼續作業外，每人每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
 - 1、工區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 2、工區中人員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 3、工區中人員未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工區中人員未配合參加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六) 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人員不符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扣罰：
 - 1、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或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
 - 2、未依規定期限遴派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擅自改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每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

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除懲罰性違約金；其有不足者，得通知施工承攬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合併其他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合計，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施工承攬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機關得視個案實際需求，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至改善完成。

十七、 監造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應依下列規定計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 (一) 因監督不實，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職業災害，每次扣罰新臺幣五萬元。
- (二) 工程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未依規定及期限提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三)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監督查驗，經機關通知限期撤換，未於期限內撤換者，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四)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或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含初審及複審，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五) 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監督、查驗及審查未依規定辦理或無正當理由審查退件者，每次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六) 未依規定期限審查施工承攬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一千元。
- (七) 未為其相關現場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者，除禁止其繼續作業外，每人每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

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除懲罰性違約金；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監造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合併其他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合計，以監造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十八、機關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規劃設計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承攬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除扣罰懲罰性違約金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施工承攬廠商施工場所因設計不良或依設計圖說所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二) 機關發現監造廠商、施工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監造廠商、施工承攬廠商限期撤換，且調離工地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 1、未實際於工地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2、未能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3、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且其責任及原因係可歸責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相關缺失。
- (三) 工程施工中經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關機關督導、查核、抽查或檢查，發現施工承攬廠商未依規定設置並保養維修安全衛生設施時，施工承攬廠商應於接獲職業安全衛生之問題及建議後，於機關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報其改善事項及方案，並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機關得命部分停工至改善完成為止，停工期間工期不予扣除。機關並得要求施工承攬廠商撤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工地負責人。
- (四) 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不足或管理不善，致發生災害或有危害勞工安全之虞時，機關得函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後依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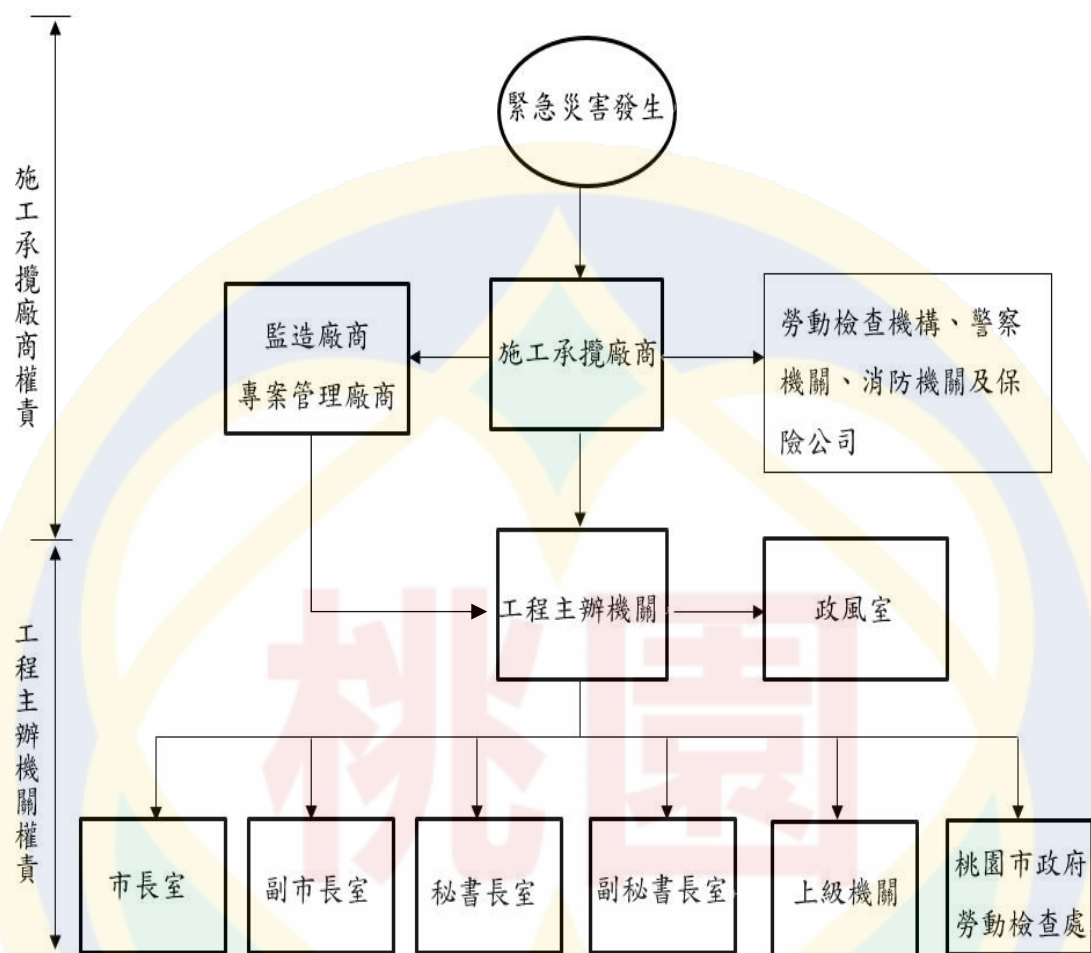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工程名稱			
廠商名稱		日期	○年○月○日
本施工承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			
1、工程作業前施以勤前教育，並詳載於施工日誌備查。			
2、做好機具及人員進場管制；人員未正確佩帶合格之安全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具檢查合格證，不得進入工地。			
3、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實施巡視、定期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等，並留備紀錄。			
4、再承攬人作業前具體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應採取措施。			
5、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採取以下措施： (1)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工作場所之巡視。 (4)再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6、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設置合格之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7、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8、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9、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應確實監督其使用安全帶(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10、臨時用電應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且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11、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格之電氣器材及電線。			
12、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採取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13、露天開挖作業，垂直深度在1.5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擋土支撐，經專業技師簽證者除外。			
14、勞工於鄰近邊坡或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應設置防止邊坡或構造物倒塌、崩塌之設施。			
15、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7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高度7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2)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3)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16、施工架在垂直方向每5.5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7.5公尺以內與構造物妥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17、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高度超過3.5公尺時，於每2公尺內設足夠強度縱、橫向水平繫條，妥善固定以防止支柱移動，並禁止以鋼筋替代插銷。			
18、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設施。			

19、工區中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再從事工作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及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20、其他。			
說明：施工承攬廠商應於開工前填寫本承諾書，送監造廠商審查及機關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主任技師	工地主任（負責人）	廠商負責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附件三

緊急災害事故立即回報單

工程名稱(標案名稱)：

(機關全銜) (單位名稱)		編號：				
傳送單位		☐ 市長室 ☐ 副市長室 ☐ 秘書長室 ☐ 副秘書長室 ☐ 上級機關 ☐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事由	時間					
	地點					
	上次回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上次回報方式
發生經過						
發生原因	☐ 明確原因(說明如下) ☐ 研判可能原因(說明如下) ☐ 原因不明(調查中) 說明：					
緊急應變措施	(一)指揮單位： (二)指揮人員： (三)連絡電話： (四)救援單位： (五)預定完成處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災損狀況						
提報人員		提報主管		批示		

附件四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查驗表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承攬廠商			
地點		位置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 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原事業單位對承攬人，承攬人對再承攬人進行作業前危害告知。				
	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依規定辦理自動檢查計畫。				
	依規定僱用勞工時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				
	依規定提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規定設置安全告示牌。				
	設置緊急救援編組及符合資格之急救人員。				
	依規定成立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落實執行。				
	施工安全圖說(如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並按圖施作。				
	擋土支撐或高度5公尺以上模板支撐及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7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高度7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2)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3)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使用合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				

	得損傷或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使用之移動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措施)。				
	護欄高度90公分以上，包含上、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				
	施工承攬廠商辦理查驗、檢查作業。				
	工區內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且禁止具有醉意之人員進行工作及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飲酒。				
	工區中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個人防護具	工區中人員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銲接作業使用適當防護(護目鏡、手套)。				
	高架作業配帶安全帶及安全母索。				
	破碎機具進行作業使用適當防護(手套、耳塞、護目鏡、口罩)。				
感電防止	停電活線作業前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並設立警示標語。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器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電氣器材及線路，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對於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電氣作業人員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接高壓電路作業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發電機接地功能正常。				
	入場電動機具設備通過漏電檢測。				
	對於導電性良好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應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				

	虞，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電線應架高，且避免浸水。				
	應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避免裸線插接。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施工前應裝設絕緣護套並作警告標示。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感電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但採自動式焊接者，不在此限。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側仍須經漏電斷路器，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安全。				
火災防護	易燃易爆物2公尺內不得放置及使用著引火物。				
	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吊掛作業	吊掛作業不得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不得進入吊掛物下方。				
	不得使用吊車吊運人員。				
	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明、吊車操作手應有訓練合格證、吊掛人員合格證(一機三證)。				
	吊車應標示合格編號、吊升荷重、定額速度。				
	吊掛設備應符合規定(鋼索、防滑舌片、過捲揚、過負荷警報裝置)。				
	吊車不得非法拼裝。				
物料機具管理	分類堆置整齊，符合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不影響照明，不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不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不減少自動灑水器及警報器有效使用，不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高壓氣體容器應依規定儲存、搬運、使用。				
	就近利用填方堆置於工程司同意之適當地點。				
	材料堆置有塵土飛揚之虞者，已覆蓋良好。				
	車輛、施工機具堆置停放整齊。				

交通維持及人行安全管制	車輛、施工機具未作業時不得停放於路邊，如因施工必要而須停放者，該停放地點須經工程司同意，不得影響人車通行，且於車輛、施工機具周邊以紐澤西護欄、槽鋼或型鋼等安全護欄圍設，並於夜間設置警示燈。				
	車輛、施工機具作業時，避免佔用車道，如屬臨時必要須進出工地佔據公路作業時，設置交通管制員或以交通錐、連桿設漸變車道並加設警示燈，維持交通安全。				
	施工交通安全管制、警示設施應適當，現場依施工需要派置臨時交通指揮人員。				
	覆蓋板應防滑、平順、密接，無凸角、凹陷及過大之間隙。				
	工區周圍道路無坑洞，平整，無因施工損壞路面，無顯著破裂、凹洞等情形，並能維持車輛通行空間。				
	臨時行人通道之安全設施應適當，通行空間足夠，通道平整無坑洞，供行人出入之橫向踏板寬度足夠、平整穩固且防滑。				
	應設置圍籬、防溢座、警示設施，並加以清洗、維護。				
	除圍籬外其他阻隔設施(交通錐、紐澤西護欄、拒馬、警示帶)已依規定數量設置並排列整齊，並於夜間設置警示燈。				
	施工承攬廠商之大型施工機具(如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吊車…等)，且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者，應於駕駛座旁或顯明處，噴漆標明所有者及聯絡電話。				
	同時每一開挖段應以兩個施工段及每一施工段不大於100公尺共計200公尺為限(人行道更新工程)。				
	寬15公尺以下之道路，除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封閉施工區外，不得兩側同時開挖施工。				
	依核定之施工段順序分段或單元逐段施工。				
	依規定設置施工所需相關標誌、標線及告示。				
	夜間作業已依需要設置足夠之照明設施。				
	尚待施工之孔洞、未植栽樹穴，已遮蓋良好，並設置阻隔設施及警示。				

說明：

- 1、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廠商定期督導查驗使用，由查驗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施工承攬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 2、查驗缺失應由監造廠商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廠商複驗合格，施工承攬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3、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查驗單位		會同單位	
查驗人員		會同人員	

桃園

附件五

查驗點檢查表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承攬廠商			
地點		位置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 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高差超過二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未具有障礙物。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2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採取設置圍欄、人員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應於下列各款情形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一、使用對地電壓在150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二、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				

	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感電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但採自動式焊接者，不在此限。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未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有立即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內，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應強化承載力。				
有立即發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				

生火災、爆炸危險之虞	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30%以上時，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有危險物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之虞，指定專人依規定將閥或旋塞設置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對於設置熔融高熱物處理設備之建築物及處理、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設有良好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蒸氣爆炸之必要措施。				
	缺氧空間作業場所，禁止使用純氧換氣。				
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危險之虞	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時，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及流量之計測裝置及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及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設遮斷原料、材料、物料之供輸、設卸放製品之裝置、設冷卻用水之裝置，或供輸惰性氣體。				
	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時，設洩漏時能立即警報之器具及除卻危害必要藥劑容器之設施。				
	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坑道、隧道、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反應器、蒸餾塔、生（消）化槽、穀倉、船艙、逆打工				

	法之地下層、筏基坑、溫泉業之硫磺儲水桶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一)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18%、硫化氫濃度超過10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35PPM 時，應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 (二)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 以下。				
說明： 1、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廠商定期督導查驗使用，由查驗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施工承攬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查驗缺失應由監造廠商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廠商複驗合格，施工承攬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3、本表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其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情事予以修訂。					
查驗單位			會同單位		
查驗人員			會同人員		